

基督徒的性觀序

我國的社會自被新思潮的狂瀾衝激以來，一切舊制度的建設皆已傾圮。還有許多新青年因受舊禮教拘禁的反動，以為這尙不足，於是，大倡許多不健全的新學說、新思想，恨不得把那些舊制度的建設連根剷除。

他們尤其是對於舊家庭制度、婚姻制度、以及凡關於男女的舊禮教、不遺餘力的攻擊。有許多青年竟走入極端，提倡甚麼新性道德、三角戀愛，致使許多無知的青年男女受了這類新思想的欺騙，飲恨終身，甚至還有許多犧牲了寶貴的生命。

在這社交公開、男女同校、的狂熱一天比一天增高的時候，一切做長上的若不及早使子弟們對於性問題有適當的了悟，日後飲恨終身、犧牲生

命、的必比今日的還多。但是我國今日做長上的，自己對於性問題還沒有正當的了解，怎麼能教子弟呢？豈不是如瞎子領瞎子一般麼？

但是今日所被國人公認的新思想，都是歐美已有的，是從西方舶來的。這些舶來的思想可分作兩類：一類是拆毀的工具；一類是建設的材料。中國處在這改革的時候，人們自然而然的注重介紹拆毀的工具，少有注意建設的材料。格外是在男女性的問題上，建設若不與拆毀同時工作，等到完全拆毀後再建設，恐怕來不及了。

本會西編輯莫安仁博士有鑑於此，去夏自英國歸來，覓得英國名牧桂厚伯所著的基督徒的性觀一書，囑予譯出，以供我國青年男女的研究；使他們在性問題上可以得着一個忠實的嚮導，不至於走到墮落的路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楚黃聶紹經寫於上海廣學會。

基督徒的性觀

緒言

著者於下列各章內願用簡明的文字討論男女的社交、個人、和身體的關係，並男女的共同生活可以達到福樂、和諧、及勝利的方法。

本書所討論的各問題，多半是他人覺得害羞而難於出口的。這討論不是對男子作的，也是對於女子作的。

著者所以這樣做，完全是根據惟一的假定，就是愛的上帝規畫人的天性時，不能加入不可使清潔和福樂的質料；他特別的使人對於性的興趣這樣的中心、永久、和有能力，是必有極大和極美的宗旨。著者素抱著一個信仰，就是我們對於性的原子，若能正當的了解、適合的管理，必能得到

美滿的人生，能加增人的康健和魄力，並可得着無限的快樂。著者深信今日的世界中所需要的，就是把吾人天性中絕大無比的生力，用作促進人們共同生活的較高目的，和幫助人種日趨於上。

著者寫『性的』這名詞時，不得不想到必有許多品德優良的人對於這名詞發生厭惡的感想：一半是因為他們有保守清潔的熱忱；一半是因為人類的縱慾和猥褻，使他們疑惑討論這事，到底能否成一件正當而有益的事。他們對於性的事實常懷着恐懼、迷亂、羞臊、的心，以為這類問題的討論是被人好奇心所驅使，於是強自壓抑，恐怕被好奇心所動。所以著者在未討論以前，要請這類人覺悟他們自己是不承認著者的根本假定。他們雖然信上帝負着使人有性本能的責任，卻還不能信人的性生活中含有神聖和清潔的宗旨；著者懇求這類人須看明白這題目。

性不是偶然有的。性原子的功用在人身中既這樣的重要，若沒有切實的管理，就不能得着健康。其關係的重要不減於理智生活和審美生活，似乎足絕對的管理神經的穩健。無論或男或女若輕忽了屬性的天性，必不能達到美滿和諧的生活。性生活若不得當，社會必不能強固快樂。但是那不良管理的性關係攻擊所有的文化直到今日。無怪乎我們對於娼妓和淫亂的禍害有些不寒而慄，於是完全躲避性的討論。但是若要情緒的原力施用得當，就當了解這種偉大的動力，並求如何利用纔可使人羣進步。嚴禁的方方法已完全失敗，我們今日當覺悟若僅靠嚴禁必不能成功。今日所必需的就是對於人生的這一方面當有實證建設的思想，指出性能力的真實價值，使青年人對於這事沒有迷亂、羞臊、憎嫌、的心。

所以我要重說，開首我們應當抱定我們的假定，就是我們雖然還沒有

尋出此中的真意，上帝造男女人們時，把一個急切呼號的性本能放在他們人格的中心，必有甚麼愛的大宗旨。

希伯來人的本能告訴我們說：『上帝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基督徒的本能對這話深表同意，因為上帝的子也會借着人的形像來到世間。他稱人爲弟兄不以爲羞慚，他也和我們一樣的受試探。凡以熱情和真的愛所吩咐人做的事不可視爲不聖潔。果然，誤會了性愛，那是使世界陷於悲劇的境地；但是純粹的性愛還是存在着。我們若不能利用性愛爲完成生命和加增生力的工具，就不能達到上帝的愛所要我們達到的生命；在我們能利用性愛以前，我們須求利用的知識，由知識可以得到智慧。

還有許多人倡說兒童和青年不可使他們知道性的天性，等到他們結婚的時候必自然而然的知道了。若照這原理做法，我們須使兒女不和別的兒

童會面，禁止他們讀聖經、文學、以及日報，不准他們入戲園，也不准他們研究自然科學，這都是不可能的事。若以為到了時候他們必自然而然的知道，但是所知道的也不完全。常有人在結婚的頭幾天內，做了懷恨終身的錯誤。

當他們在幼小或青春的時候，若不使他們有適當的知識，他們必從別處得到不正當的知識，有害他們的身心。所以做長上的對於這事緘默不言，是極危險的事。常有良家子女因無知而被社會的邪惡所害。因這緣故，著者寫這本書，使青年對於性問題得着正當、清潔、的思想，免除遺恨終身的危險。

當然本書實在的背景是關於真靈性的性質。我們都同意人能真正成一個偉人，是在乎他的精神能超過一切，他的精神若沒有超過一切，就不能

達到真生命。但是肉體在人的完全生活中的問題，還須等待解決。隱居深山修行的人，以爲真生命是在乎壓抑一切肉體的慾望，刻苦身體。但是這樣的做法，其結果多半把生命弄成了廢物，對於文化沒有一點供獻；然而還有許多人贊成這方法。有許多人以爲求較高生命的方法，就是要忘形，使形同槁木，心如死灰，於是魂可逍遙自由。這類人常看輕肉體，以爲肉體與精神的動作沒有重要關係，常常輕忽了肉體的健康，遏抑肉體的慾望和嗜好。他們這樣做，是不明白成肉體的真意義，我們今世的生活是肉體的生活，若要生活好，必須有好肉體，肉體是精神用作表現的工具，所以第一要事就是使肉體受訓練，能服從精神的命令。無論用何代價，必得使肉體受管轄，能明瞭其性質，保守其健全；若是輕忽了這些事，精神的生命就要受打擊和壓抑。所以肉體所稟賦的能力是重要的，是有價值的。

因這緣故，凡把精神和肉體的動作分開的人，必受果報。並且使精神窮窘，沒有好工具表現其行動。並且肉體的動作既不受精神的支配，那肉體的生活遂成了獸的生活，於是，那人也就愈趨愈下了。所以精神和肉體須聯為一致，彼此和諧，纔可得着完全優美的生命。

性生活中最高的真理也是如此。若是肉慾是天下最壞的，愛就是最美的。在純潔的愛主理生命的時候，肉體的性動作就可得變化超脫，直到達到了完全的生命，於是，全身中所有重要的能力被智、體、靈、三者的熱情所指導，皆可得快樂的操演。

著者並非說人不可以克己，也不是說祇有由結婚可達到偉大和豐滿的生命。不過照心理學的調查，凡一切無意識的、不完全的、不承受的、壓抑肉體的本能，是極危險的事。若沒有真正的看破一切，解脫慾望，祇不

過想要把慾望壓在底下，其結果必是有損無益。

人若能因悟徹一切，看破紅塵，一切慾念能自然的消釋，必能達到最好的生命；但是，不可輕忽肉體的健康和能力。並且其實在的情形是，雖受了一方面的阻遏，卻能把全副的實力用在較大較高的事業上，超越了原有的境地。

惟願這書能幫助尋求真理的青年了解他們的自身，而得到勝利、快樂、和諧、豐富、的人生。

基督徒的性觀

目次

序	一—二
緒言	一—八
第一章	性育的重要 一
第二章	伴侶的職責 一五
第三章	愛情的釋義 二八
第四章	婚約的根據 四〇
第五章	道德的標準 四三
第六章	男子的奮鬥 五六

第七章	嫖妓的罪惡·····	六九
第八章	女子的青春·····	七二
第九章	強迫的獨身·····	八六
第十章	結婚的藝術·····	九五
第十一章	不幸的婚姻·····	一一一
第十二章	社會的不良·····	一二〇
第十三章	往事的不咎·····	一二八—一三四

基督徒的性觀

第一章 性育的重要

趨於性經驗的正途，最要的設備，就是須知道關於身體的真理——身體是聖靈的殿——和明白與身體構造有關係的情緒和欲望的意義。

進一步論，因性問題惟一的解決在乎兩性能通力合作，互相諒解，所以男子當多知道女子的身體，女子也當多知道男子的身體，這類知識常產生同情和一種慧心的愛憐。若無這種知識，則常引起無意的暴虐、誤解，以致遺誤不淺，祇須提一事來證明，男子若不知女子應當每月一次須避免勞碌和疲憊，怎能望男子對於女子有真正慎重的待遇呢？但是有許多成年的男子處於不知的地位。

雖然所有詳細的事實都清楚明白，易於了解，但是把這些事實輸入吾人腦想中的方法是最重要的。書籍不能完全傳達這些事實，因為這些事實太細緻，礙難盡述。並且於字裏行間若沒有誠敬的精神、相當的言語和注重，也不能真正的把這些事實傳達出來。若我準能知道男女讀者私下讀這書時，有誠敬的態度，我情願把所有的事實都寫出來；可是這是辦不到的事，我祇能極力的說這些事實是人所當知道的。還有一件可做的，就是：我敢對於凡讀這書的青年男女擔保書中所述的各事實並無可怕之處，沒有不可使他們的完全清潔的心知道的；因為這事中沒有恐懼的神祕。合乎常度的性生活中沒有可怕的事。男女間身體上極端親密的真理，在真正成功的時候，是一件美事、一件聖事、一件樂事。

但是，青年人怎樣可得正當的知識？最壞的方法就是漸從醜聞中得來

，如報紙所載的或傳說的離婚案件，和潛伏生命暗角中惡俗的暗示。可是在已過的時代，這還是最普通的方法。很小的男孩們傳說神祕的故事，污穢這所有的事實。許多幼女在初聽說私生子時，就覺得希奇，欲窮究竟。聖經中所載的『姦淫』『苟合』等字樣也常使學童欲窮究竟，其結果或從同學口中得着牽強附會的答覆。因為他們的父母對他們絕口不談這事，所以他們以為這真理中必有可羞的事。男孩中有百分之九十——女孩中我尚不知實數——在未成童以前就把性問題弄糟了。性和性的經驗、以及熱情、等等，他們想一半是不乾淨，可是極饒興趣。他們一半害羞，一半好奇不已。有些人一半害怕，有些人以為大半討厭。還有些人實在想把這問題從心中除去，就好像這是做的一件好事；但是，新近由心理學家所調查的結果，我們準知道這是一件極有害的舉動。因為使吾人適應性是一件不可免的事

。在這世界中我不能有脫離身體的生活。我所做的就是有清潔和福樂的身體生活，能得這生活的方法，除非是我們把生命的房屋建造在知識上。

我願對所有的青年男女說：當從你所能信靠的人求知其中實在的真理。用清潔的心、大方的態度、到年長的人面前求答案於自身的事，當然問父母比問別人好。但是，這條門路若因着這樣或那樣緣故阻塞了，無從詢問，那末，最好是問醫生，或牧師，或年長的朋友，費盡心力找一個正當的人，這是一件值得做的事；若費盡心力為避免不正當的人，則更是一件值得做的事了；當找一個曾見上帝在性事實中顯現的人，因為這樣的人能侃侃而談，並無羞澀避諱的情狀。不要因着自己已經做了不可對人說的錯事，就失神變志的不願問人。因為有許多長者在年幼無知的時候，也會做了錯事。他們若知道青年人也受了同樣的影響，必定痛惜，願意盡力幫

助。不要以爲一失足遂永沒有挽回的希望；須知道尚有得着饒恕、痊癒、新生命、的可能。既因無知而做錯了，所以格外要速明真理。既明白了真理，就不但明白自身，且可明白上帝，因爲人是上帝造的。

不但是因着自己的緣故，要求明真理。若是你想要成就有助益的男女的關係。甚至極端的成就夫妻間有助益的關係，你應當知道關於身體上各種明顯的事實。無論男女，若是無知，心更難得着正當的生活途徑。你若要真能待人溫良，你就當求知這真理。

我不能忘記那些神經過敏受過良好教育的青年男女，他們雖已成人，若忽然的聽人說起這事，必發生厭惡的心。但是那由漸而得的，就沒有這情狀，因爲他們已預備好了，自然而然的容易受教。但是那神經過敏的人，因爲心地乾淨，神經過敏，在他們頭一次明白了他們所從生的那一種創

造手續，他們必要發生憎嫌的心來。對於這類人當使他們先有預備，使他們知道若是男女二人同落在愛情的勢力範圍中，那屬於身體上的結果是自然的、正當的、神聖的。人不必在事前就須知道這些事，直等到你被愛情所勝，在那時愛情領着你，所得的經驗必是清白的、簡單的、快樂的。若你是懷着懼心或勉強，或懷着無意識的羞念，趨向生命的這一部份，你或不免要把這一生弄糟了，並且還要弄糟別人的一生。但是你若相信這明顯的證據是集千萬人的經驗而供獻你的，你必大得幫助。你在這一部分生命中的成功到底在乎你能接受帶着性的要素的天性。不要做無性的人，因為這不是保守清白的方法，是無意識的舉動。所以我要再說，不要懼怕那些事實。凡是走過這條路的人，必要告訴你說：『這條路並沒有可怕的事，至少也無須有。』

若是有那已成婚的青年讀這書，因為他們尚可在這事上對兒女服務，我要把這嚴重的責任加在他們身上，使那些兒童能從他們的父母口中自然的和簡單的學得這真理。因為教兒童明白自己身體最妙的方法，就是使頭一個告訴他們上帝和良善的人教他們。若能這樣做，他們對於性就沒有不潔的態度，因為兒童信任父母所說的皆是出於自然，也是正常的。

最好在開始第一步的時候，決定不要告訴兒童似是而非的事。若是你的兒女問你嬰孩是怎樣有的，須告訴他們說：這不是你們現在所能明白的事，等你們到了相當的年歲再告訴你們。在他們年歲還幼稚時，至少須告訴他們說：嬰孩是從母親身體中出來的。第一個錯處，就是有些長者因兒童問了關於性的問題，就覺得不好意思講解，或是發怒。兒童從此就受了一個不潔的念頭，以生育兒女是一件怪而又錯的事，這種念頭不知不覺的

種在兒童心內，到後來就發生惡果。若是父母對於性的態度是清潔的、真實的，自然能將這明顯的真理講給爛漫天真的兒童聽。若把這第一步的知識告訴兒童，就說嬰孩是從母親的身體內出來的，常使兒童對於母親能發生一種新傾向和愜心。使兒童知道母親曾爲他受了痛苦和危險，我可準說這是爲兒童的好處。

其餘的問題須聽其自然發生。雖不知怎樣教導兒童，但是教導總比不教導的好，最要緊是不可正言厲色的當作一件特別要事的教導，須在有意無意之中或偶然的說出。若是你能與兒童一同接近天然，你機會就更多，同他們談講花草禽獸的生活，就可自然而然的引到人身上了。若是沒有這種如接近天然的機會，無論在何處或何種生命都可尋着機會教導兒童。無論如何，總以先入爲是。當在學童未糟蹋這問題以前，就要用聖美的方法

告訴他們，因為這事是聖而美的事，不是書餘閒話時所可談及的。你若忘記了自己的童年時代，必要驚奇當在怎樣早的時候入手教導，這並沒有定例，因為兒童們發育的年歲各有不同。你當留心看看，設法能諒解他們。可是不要使你的教導僅成了禁阻式的。不要與第一次警戒犯罪的事相連。也不可在這初次就把罪的思想與這問題並論。你所當做的就是先下一個種子，使兒童能尊重這事，你若是做到了這一步，你就防守了你的兒女，使他們不犯罪。我切望父母將性的知識告訴兒童的時候並無責罵、訓戒、等情，卻當作上帝最妙的真理告訴他們。因為以性的事實與男女的罪相連合，常糟蹋了生命的這一部份。告訴男女兒童走到甚麼地步就算錯了，自然是一件慈善的事，因為要他們自防是必需的。但這還是次要，不過是教導中的附屬品罷了。

從我做牧師的經驗中，我知道有好幾個女子因為她們的母親沒有教導過她們，她們既沒有這種知識，所以竟處在極嚴重的困難境遇。常有十七八歲的女子，或竟有二十餘歲的，她的心胸中還是令人想不到的無知，忍令她們這樣的處世，其暴虐真是筆墨所不能形容的。

無論如何，當在幼孩成童以前，就把這事的大概情形完全說明。若是等到他們到成童的時候，恐怕要發生不相稱的刺激。若是你在成童以前說明了，就可使他們不至有不健康的奇訝。

我要說幾句話論到手淫的事，雖然有許多人厭惡這二字，我也厭惡它，可是又不能不論。近來有許多人把他們的隱情告訴我，所以我說有百分之七十五的男子曾犯了這戒。我說這話，不是道聽途說的胡猜。

我知道容易誇張手淫對於身體和腦力的惡影響。但是手淫產生不好的

心理的結果是無疑的，在他們明白了自己已成了這習慣的奴隸，心裏必極其難過，到末了竟自暴自棄。我深爲這類人可惜，但是也很體諒他們，不忍再把那惡結果講給他們聽，以免灰了他們的心，因爲他們還有挽救的希望。這種習慣在最幼稚的時候就有了；初學的時候，他們並不知道是錯事，當然也不知道其中有怎樣大的害處。這事只要動了手，就難得去掉。有不可勝數的好人在今日承認在他們青年的時候雖常設法制止，但總不能脫這習慣。有不可勝數的人從此在性的功用上背反天性，幾無超脫希望。但是治法也極平常，並非難事。其能完全逃出這習慣的人，差不多人人都說是因能及時得長者慈心的勸告，纔能幸免。因爲這習慣不是天然的，所以要永不開端，也非難事。若在孩童時沒有開端，成人後只要稍微有點決斷力，就可不沈湎其中。這就是說，做父母的在這事上祇要肯先事預防，

就可挽救那將要興起的一代。大約做母親的當爲這事服務，因爲這習慣起的很早，在兒童與母親還親密的時候就有了。這似乎與我纔說的不可祇有警戒的話相矛盾，但是我可準說在這事上無論何種警戒比不做事要强些。但是對於這事用不論何種粗暴的警戒，都不是善法。因爲孩童可教以身體有些部位是神聖的，當嚴謹的保守。可教以正面的理想，使他不淪於下流，但是要用決定的話語告訴他，纔能免。祇要有一點聰明的愛心和及時的責罰，就可使兒童將來不受苦，沒有錯處，行在無論何事上都沒有比行在這事上有這樣大的效力。凡是真愛兒女的母親也不用我多說了！

這一段話是專爲男子寫的，因爲這是我親自知道的。有好幾個女醫生告訴我說：近來有許多女子也有這樣的危險，需要人幫助她們免除。在女子中當然不及男子那樣的普遍；但是，結果也一樣的嚴重，足需父母的

注意。

讀者中當然有不少的青年人，他們讀完以上的論述後，若受了感動，心裏必自念道：『若是父母告訴了我們這些事，無論要我怎樣都可以。』做父母的沒有告訴兒女這些事，固然是大可惜的事，但是兒女們不可因着父母沒有告訴，就與他們爲難。因爲他們是受了一種錯遺傳的毒。在他們的時代，社會、教育、宗教、皆贊成父母對於這事緘默不言。並且有些父母在他們自己年幼時沒有得着清潔的教導，所以對這問題總覺得有些說不出口。因爲他們生的時代不同，這是他們倒楣，讀者因未得父母的教導，可算是倒了一半楣，但是讀者的兒女可不必倒楣了。讀者若能從現在起，洗淨自己的心，把這問題的全部放在上帝去污的光中，仔細審察，直到能見上帝對於性的真理，若能免除羞窘，達到感謝的地位，就可爲兒女保守

這問題的清潔。這時代已受了不少的害，下一時代就可不必。無論醫生、教員、牧師、對於國家有甚麼貢獻，但是，從大體說來，到底還是做父母的纔能救國。

讀者這時至少可作預備。

討論的問題 第一章 性育的重要

- 一，爲甚麼男女之間應當有充分的互相了解？
- 二，用甚麼方法使彼此了解？
- 三，學校應否將性教育一門列入正課之內？
- 四，男女同校與施行性教育有何相關？
- 五，研究性的時候應當存着甚麼心理？
- 六，這種性的知識應當如何輸入育年人的腦府？

七，甚麼人負有這種指導青年的責任？

八，若是抑制這種關於性的知識，要發生甚麼危險？

九，父母指導兒女的時候應當具甚麼樣的態度？

十，如何防止兒童犯手淫的惡習？

第二章 伴侶的職責

性的第一個顯明的社會結果，就是普通的青年男女間的互相吸引力。

本章不是爲『用不着男子的女子』和『不喜歡女子的男子』寫的，乃是爲普通男女寫的，凡是健康合乎常度的男子，沒有不覺得凡上帝在地球上所造的沒有能比女子更奇的，也沒有能比女子更美的，女子對於男子也有這樣的思想。有許多人覺得世界其所以饒興趣，是因異性的人也在其中。

凡與著者同意的人，必都以爲性的勢力既如此的強，如此的重要，如

此的普通，其中必有重要的神旨。性是人羣中的要素，能影響人的一生。若要使生命繼續，必需能正當的運用；正當運用的第一步，就是要坦白的樂意的承認這事。普通皆以爲男子好與女子交往，或女子好與男子交往，都是人的弱點。所以十五歲至廿五歲的人，在兩性的關係上不免帶着隱祕的原素，真是可惜。舊社會的禮教把自由和健康的交際隔斷，使人不得不另尋他路；但是總不能把兩性完全分開。今且不論婚姻，祇就男女友誼的交互關係上說，已足使人興致勃勃，所以上帝把人羣分作男女兩類，再沒有比這更妙的了。有許多男子覺得人生的快樂和價值全在乎女子。在這類人的一一生中從母親、姊妹、女友、妻子、女兒、年老時的女友、所得的是他的無價之寶。女子對於男子也有同樣的感覺。因爲這是上帝的計畫，要使人羣能互相振作，免得人生沉悶無興趣。一但從起初創造的時候，上帝

造人是造男造女。』（馬可十章六節）因爲上帝愛世人，使男女大不相同，可以彼此欣賞互助。

無數世紀以來，男子以爲只需女子做妻做母，這是歷史上的一件神祕，在這長時期內女子在社會中除了爲妻爲母外，沒有別的地位。上帝爲甚麼要等到許久，纔把他的靈感動女子，打破這種觀念？著者不知其詳。但是既已打破了這觀念，在一個時期內，有人以爲男女無甚差別，至於性上的差別算不了一回事。有許多人相信女子，除做母的一件特別功用以外，其餘都是和男子一樣，且做母的功用是有一定的時期施行的，且可永不施行。這實在是一個大錯，並且具有災害的可能。有些男子有女性的性質，也有許多女子有男性的性質，可無疑義。但是女子不祇是身體與男子不同，就是智靈、情緒、精神、也與男子不同。因爲這個緣故，所以我們需

要女子加入我們人生的各部分中。

今且用女子參政爲例，男子所以需要女子參政，是因爲女子與男子不同。若是這無數萬的女子爭得了選舉權，不過祇如國內人口數加增，投票數加多，一切思想選舉和男子早先的思想選舉一樣，必不能成一回大事。若是國會中的女議員不過是老式議員的仿造品，最好是拋棄參政權，因爲他們在國會中不能發生有價值的不同點。但是我們必需要女子加入國會參政，正因爲他們在行事上有新的和不同的有生機的力量。經驗已經教訓我們：男女在一處的思想比分開時的思想要真實些。男子的思想闊大，可以激刺女子的思想，但是不能面面顧到，常有罅一漏萬之虞，必經女子指出始能顧到。因着這緣故，常有兩性合組的委員所做的事，比單性的委員所做的要聰明些。卽對於藝術、科學、也未始非然。至於社會服務和教會事

業，則更是這樣；在人生的各事上，祇有幾樣不然。男女可以互助，彼此振作，各以自己之所長補他人之所短，由這伴侶的情誼，對於人生可作較大較善的事；若不這樣，恐怕不能成功。

好伴侶不是容易得着的。因為世間沒有一樣好事能容易得到的。兩性的友情容易被『無意識』所損害，須有最大的自制力；當然須要『愉快』；無論男女，若忘了自重，就成了壞事。男女自由、社交公開、的這條路開放纔不過二十餘年，所以我們還在試驗時代；若因這緣故，我們對於錯行不甚苛責，那麼，也當因這緣故加力的尋找正路。

我深羨學生對於這事的機會，幾乎在各大學校內，男女相遇，極其自由，祇有他們能為自己發明，對於這新式的人生應當怎樣行纔算最善？學校的規章不為這事預備，就是長輩也不為這事費心。若是他們自己能找出

正當的方法，建設正當的標準和習俗，可以說對於國家後世爲功匪淺，著者相信他們已經是向這方面走去。按我的經驗覺得這是極有希望的，使我深信今日的男女皆有享受自由的資格。

我雖屬較老的行輩中，而願對於人生的這一事上有所建議。我不能用『賣俏』這名詞，因爲這名詞的意義甚雜，莫衷一是，如『布爾施維克』一般。有的人以爲男女交際正興高彩烈的時候，謂之賣俏，這類賣俏是正當的，是好事。有的人以『假作發生戀愛』爲賣俏，這是無意識的事，常傷蝕男女的真愛力。還有人以無論男女見着異性的時候做出一大些無意識的情感形態爲賣俏，這類賣俏正是常識所以爲愚的舉動。著者深信兩性正當的友誼當在冷若冰霜的友誼和親狎無忌的友誼之間；因爲嚴冷則無友情，過狎則有傷自重。

男子常自己誇說與女子親狎能有分寸，全看女子的態度如何，准他親狎到什麼地步就到什麼地步。男子每以爲人若不利利用機會，能佔便宜的地方不佔便宜，不能算爲漢子。用勉強手段固然看爲非君子的行動，若但是不行勉強手段，又以爲不能知女子是否要其止乎禮。總以爲這是女子的

事，把所有的過都推在女子頭上；誰知道男子欺了女子不算，還要自欺。因爲男子假裝着不知道自己的欲望能影響女子，於是就可脫卻不規則行動的責任。男子若不住的要求，女子當然有給的傾向；因爲女子也和男子一樣，也是人，並不是天神。所以我們以爲女子是完全自主力和諒解的模範，能擊控馭形勢，不被慾念所動搖，這種思想不但是大錯而特錯，並且是極不厚道。自古至今人都以爲女子沒有熱情，常是能自制情緒，這是極不公道的思想。我們知道思想不真，卻又假裝着以爲是真的。其所以不公

道的緣故，是我們沒有一點理由，要使女子擔負完全責任和轄制兩人間的相互關係。我們爲甚麼不分擔這責任呢？自有歷史以來，我們對於女子的要求甚多，但是我們反尊重那些不照要求行的人，這是極下流懦弱的行動。女子不是天使，若以爲他們是天使，就是無意識的思想。但是男子若能協助他們到那地步，可成爲一最好的同伴。似乎人要女子不過作爲洩慾的玩具，而女子也常自認如是。但是有許多女子甯可不與男子交往，不願作玩具，雖然，他們真渴望得着男子的友誼，而能運用雙方的智力、愛美力、靈力。常有男女在交際上竟不肯運用他們天性中最美好的，這是他們的錯。我們常見學識廣大富有經驗的人，一見女子就換了一副庸常的態度。也有許多有文學、藝術、智識、才能、的女子，待男人也如玩物一般。所以有許多人不能得着互相使豐富的快樂，以交際爲累贅。我相信女子不但要

知道男子善於詼諧否，也要知道他是否有偉才壯志，有許多男子以爲怕嚴肅的女子，可是他們心中未嘗不欲知女子真實的人格，是否能擔風險，明曉人生。

上帝不要人長日的不苟言、不苟笑；上帝不要人在年歲還輕的時候，假裝着年華已老；上帝不要人在歡笑快樂的時候，現出滿臉戚容。人生最愚的事莫過於祇求智力，長日的現着一副嚴肅的精神，不但不美觀，而且也是有害。最無意味的事，就是常常勉強地戴着誠篤的面具。我記得有一個未成婚的教員，會見了許多自以爲聰明的女子，被她們纏得討厭，後來有人問他歡喜不歡喜受過高等教育的女子，他很生氣的說：「誰歡喜聰明的婦人！我喜歡無意識的女子。」這段故事或者有些傳會，但是傳說這故事的人至少是一個人。我所要求的就是一切男女不要再彼此隱藏相互的興

趣，因為這是人生中所必有的；他們不但須同言笑，也須同思想。

至於社交中詳細的禮節、規矩，我沒有權柄武斷，且我以前曾說過，這後來的世代須自己規定。有一樣我可確定的，就是太嚴冷，或太隨和，皆是有害。我盼那些挽臂拍肩的習慣，到後來不成爲社交上的特性。我對於接吻一事，更是守舊，因為接吻有時可以激起了非接吻所能滿足的慾望。接吻是一件神聖的事，不可濫用；因為祇有愛情有這權利。

在這個當兒，我有一句話須對女子說，因為他們常不留意這事，就是有時她們任男子擁抱她們，和她們接吻，各自分手後，就置之腦後，全不在意。須知你自己雖『行所無事』一般；男子則不然，常因這事失去自制力。也祇有少數女子能『行所無事』，她們所以能如此，是因她們無知。你若是明白其中的真理，你就知道這是一件極忍的事，或者你竟可覺悟這也是一

件極險的事。但是我也不願對這事多說，免得有言過其實之弊。近來我聽說有一個女子明白了這事的害處，在社交場中頓顯拘束，不敢與男子同坐在五尺以內，以前社交的樂趣完全失去。女子在社交場中若能以大方的友情與男子相交接，不但與男子無害，並且有益。端正的女子若不能用大方合乎常度的友情待男子，男子必離她而去，另尋那能和他親狎的女子了。我所希望於女子的，就是要你們知道在人生的這一部分中是有危險的，你們當運用你們的智慧和常識。但是男子也不可把這重擔全放在女子的肩上，當擔負女子的一部分。因為這問題不是一方面可解決的，須男女彼此互相輔助，纔能解決；且這問題也值得解決。因為男女間快樂、自由、健全、的伴侶是最可欣羨有益的事。若不能得這伴侶，難望解決人生完全的問題。

有些青年不歡喜異性的人，我不贊成人抱這種態度，這是不聰明的事。

，若是生性如此，可不必慮；若是矯揉造作的，須速改正；因為這是壓抑天性，終久必有爆發之一日，不聽約束，那時必大感不快，因為同性的朋友終不能鑿足性的本能。

人若以為男女交友無價值之可言，這是那人的錯處，大約是他自己屬性的天性不對。那長春世界、美滿姻緣、的門常是為我們開着；若我們自己把那門關起來，不願進去，那就不能說人間無長春世界、天下少美滿姻緣了。若以為有人因無知而走迷了路，所以我們不願進那個門，這不能成為理由。你若還祇有廿餘歲，雖然態度有錯，或者事尚順遂，也未可知。你若以家庭為累贅，要趁青年時逍遙自在，但你若過了三十歲，就知道這思想錯了，覺得獨身寂寞，缺少一種人生樂趣。那時雖極力的壓抑性的天性，也不能得平安，並且其結果是自己受害，那永久的天然律依然存在。

討論的問題 第二章 伴侶的職責

- 一，人被造成男女兩性，有甚麼妙用存在其間？
- 二，男女兩性有甚麼區別？
- 三，女子真正的責任是甚麼，只限於作賢妻良母麼？
- 四，女子對於政治、美術、科學、宗教、等事有甚麼新供獻？
- 五，男女結伴當具何種態度？
- 六，男女學生對於此事，負有甚麼責任？
- 七，男子過於強迫請求女子，是否合理？
- 八，男女間止乎禮的責任應當誰負？
- 九，男女彼此互相玩視，對不對？
- 十，缺少異性友情的人是否為完備的人格？

第二章 愛情的釋義

關於性最重要的事實，就是能使人得戀愛的經驗。在性問題上若要有正常的對付，在乎其人對於戀愛有否真正的了解和估價。戀愛是改造男女的崇美情緒，與創造本能有密切的關係，在其發生的時期中，喚起所有熱烈和紛亂的情感，以自行達到其目的。我們若是明白這事的真理，凡關於性的問題，就比較容易的解決了。

戀愛是因一種甚麼神祕的本能覺醒的，我不知道。一個男子或認識欣賞十餘二十個女子，但是他的心中竟不為所動；卻有時在無意中遇見一女子，竟挑動了隱藏心中的生命泉源，那女子從此遂成了他的世界的中心。這戀愛有時是因友情發生的，這類人是極有幸運的。有時這戀愛是在初見面時發生的，這雖是不可解說的事，但是無論如何，已是一件事實。這

第一次會面，已足以斷定他們的終身，雖然第二次會面須在數月或數年以後。

初次得戀愛經驗以後的日期或竟不是快樂日期。有許多男子須等待他心目中惟一的女子，對於他也有戀愛的覺悟；有許多女子也須觀望愁思；等到互相心印了，戀愛又從中作弄他們，使他們有時手足失措，行動粗魯，順順當當的事，卻弄得一團稀糟。其中似乎有一種極細緻互相改正的工作，使二人能彼此諒解。未達到這諒解時，戀愛雖是一件樂事，也是一件苦事。最親密的一對戀人在初發生戀愛時，未必百事順遂。浮的情緒容易對付，但是根深蒂固的戀愛常使人顛倒錯亂，不自知其所以。兩人有時彼此觀望懷疑，有時對於對方的愛深有把握，有時竟無從捉摸，甚至以爲戀愛是虛無所有，上天捉弄人的罷了。

但是兩心真正的相印以後，於是有一種榮美、激刺、神祕、的新生命發生，雖詩家也不能形容其美好於萬一。他們心中常覺得是爲此而生存的，覺得另進入了一個新世界。

我且條述幾件愛情的結果於下：

一，愛情從起初就表現要達到親密的地步。二人既發生了戀愛，必用許多日子，彼此數說自己的事，自己已過的經驗，自己的希望、疑懼，以及與他人的關係，和其他各種境遇。要對方曉得自己，也要曉得對方的事。願意有福同享，有禍同當，對於朋友從沒有這樣盡情的吐露，且朋友也不願意人常談自己的事；對於戀人，沒有不可說的隱事，這是最智慧的。

二，愛情增長人的能力，和身體上的美。常有人因愛情的緣故，忘卻疲倦，發生新力量，有持久性。並有許多，無論是男是女，因着受了愛

情的感力，竟做出了驚天動地的事，不是常人所可做得到的。

三，愛情可啓發人心中所藏的高尙理想。常有人發生戀愛時，竟覺得詩興勃發，那詩或如牧童所唱的山歌，卻是他心中所發的天籟。我們若把詩家發於至情的詩，從他的集中刪去，其餘的對於人生有甚麼價值呢？

四，愛情使人的靈魂覺悟。彼此正在調情的戀人們，常到禮拜堂去，不是偶然的事。他們到那裏去，不是祇爲坐在後面禮拜，若是他們彼此執手聯坐，我想上帝不會不歡喜他們。他們到禮拜堂去是因爲受了愛情的感觸，想念上帝。因爲上帝是愛，凡一切純淨無疵的愛，都是從上帝來的。愛情不但引人傾向宗教。人若無宗教，無屬靈的感想，他的愛情也必不能完全。有許多人的愛情不堅，或者是因爲他們無屬靈的發展。人的精神既死，所餘的愛情也必不能垂久。

五，在愛情發生的時期中，到了一定的熱度，必喚起人生的熱感。以前心中的情緒，在此時遂成了全身繚繞的動作，情愛勝過了雙方所稟賦的天性，逼他們成就上帝所要他們成的一體。文化的社會中對於這事加以限制，使彼此戀愛熱烈的男女覺悟，這是人生最要的問題。原始世代的人不知道甚麼是婚約，本着天性的衝動，就完全的成了婚。我們的世代已進步，人們不願祇做天性的工具，也要做人生的指揮者，所以對於愛情的能力，也要加以時間的約束。那適當的時期已到，於是心心相印的戀愛者把他們的熱情表現在身體的聯合上，這奇異的經驗，既已進入了他們的生命中，遂覺悟這是一件極神聖的事。這身體的聯合正是表現一件精神的事實。因為若祇有心與智的聯合，沒有身體的聯合，愛情不得滿意，若祇有身體的聯合也不能滿意，必須心、智、體、三者並備。僅有身體上的聯合就可滿

意的，不是戀愛，乃是肉慾。真正由愛情所發生的聯合，其中有一種不可思議的神祕的力量把二人的靈魂繫住。彼此都知自己的生命已屬於對方，並且男子心中對於女子還要發生一種尊敬感激的意念，因她肯與他同走一條新生命的道路。

六，愛情的天然結果，就是產生新生命。愛情有創造的價值，因着愛情，夫婦得同享受嬰兒的美和能力，覺得那小手抓住他們的心永不放鬆。直到這時，愛情可說是已經完全了。因爲戀愛者的愛情是自私的。我說這話，不是要批評他們的不是，因爲我相信戀愛者須有一時期彼此同居，沒有第三者參預其間。但是等到新生命加入他們中間時，愛情遂進了一步，成爲服務，那自私的色彩就褪去了。母職是女子生命的極峯，父職也是男子生命的極峯；在已過的時代中，父職似乎不很重要，但是在將來的時代

中，我敢說父職和母職是並重的。所以男子應當留心父職的藝術和能力，多注意在教養兒童的事上；因父職所發的情感，是最細微高尚的。我會見有許多墮落的人，在自己所生的兒女面前常能恢復其所喪失的人格。

父職最顯明的結果就是強迫人工作。人的生性都有些畏難苟安，若沒有家務重擔，誰也不願意勞碌，都願意享福。但是父職如同鞭一般，加在我們的項上，使我們不得不工作；但有時我們也反抗，當聽得有人半真半假的抱怨自己不應該娶親，以致受束縛，不能進展。但是在他們心裏未嘗不知勞碌是爲自己的好處，愛情若僅使我們快樂，是與我們有害。我們有時覺得過於勞苦，這不是愛情的壞處，是因爲今日的社會秩序不良。工作是到道德和靈性的路，所以人在世間，若要做有用的人，就必要工作，而愛情就是我們工作的能力。

愛情不是驅策人工作，它是工作的代價。人在疲乏之時，雖誠篤的基督徒也要說：『我不能再做下去了；我也要享享福。』這是人的天性，也是必需的，人不能盡是工作而無娛樂的時候。城市的人在夜間想着各樣的法子尋樂，但是其結果不常是圓滿。已婚的人，晚間應當在家敘天倫的樂事。夫妻若組織了和樂的家庭，當然可以減少到遊戲場的足跡。並且每日可以得着健全的休養，才有精神爲第二日的工作。

近代的新人物必要批評我說：每日祇守在家中，是何等的煩悶，令人生厭；這話也不錯。若是人任家庭生活煩悶，當然就生煩悶；雖夫妻二人的愛極熱，也難解救這困難，必要有解救的方法。一對古板無生氣的夫妻所造的家庭生活，是必令人難受。所以二人應當運用他們的智慧，本着人的天性，擴張他們的生活。人生在世，當然免不了煩惱、憂傷、和失望的

事，在這時候，成婚的愛正可做解救的能力。有人說，人過四十，愛情就漸淡了；這是大慌言，因為有許多夫妻年愈老，愛情愈深，雖至大限臨頭，猶戀戀不捨。

或有人以為我所說的是過於理想。我否認這話，我所說的是從我和人們二十五年親密的交際的經驗中得來的。這狀況正是無數平常無奇的家庭中的狀況；因為愛情能使兩個平常人的生活變成極不平常的。試看愛情濃厚的夫妻，多是沒沒無名的人，報紙上不載他們的事跡。報紙所載的，小說所描摹的，大半是那些失意於情場的人。祇有最大的小說家方能描寫勝利的婚姻，因為這樣的婚姻是平淡無奇的。然而情海風波本是免不了的，愛情不能立時把一對情人的脾氣削平，他們常因着小事爭吵。以致演成無限煩惱。但是愛情卻有一種功用，可以教他們怎樣解除這些煩惱，得

享受和愛的樂，並可得着健康和成功的祕訣。

本書所討論的各問題，如：道德標準、結婚的生活、節育、等，都是以這平淡無奇的愛情爲根據。我們若不明白愛情所要我們達到的目的，我們萬不能明白從性的天性中所發出的情緒和欲望。凡使我們不能得着這愛情經驗的，這事或發生在結婚以前，都是我們健康和快樂的仇敵，所以我們當有聖潔、清淨、熱烈、豐滿、的愛，於是纔能得着好結果。

單面的戀愛

有些人戀愛的極深且極真，但是他們的愛沒有得着回報。讀這書的人或者要說，他們信互愛能使人得着新和滿足的生命，但是單面的愛是使人受痛苦。這類人本來是任俠仗義，心中充滿了愛，但是因所愛者不肯報以愛，使他竟受着愛的痛苦，比那鰥夫寡婦還要難受。

凡沒有這經驗的人，以爲這算不了一回甚麼事，但是那會經過這狀況的人纔知道其中的重要。最大的險處，就是這些情場失意的人，對於人生抱着消極的觀念，以爲舉世沒有一個知己，心中常懷着悲憤，若見着別人戀愛情熱，就不免妬恨，並且厭惡兒童。

能解脫這境地的方法祇有一個，就是依賴上帝。因爲「上帝是愛」，我們若誠心的尋求他，就必尋見。他的愛若能充滿在我們心中，就是解脫一切的悲痛妬恨，使我們覺得這沉沉苦海一變而爲光天化日的世界。我知道有許多溫良仁勇的男女，爲人人所敬愛。他們能扶助窮弱，安慰悲傷。但是在他們的生命歷史中，曾有一時期受着傷情失意的痛苦，祇因爲他們信賴上帝，把他們豐富的爱擴充到社會中，使那需人慰憐的人們因着他們可得慰憐。

討論的問題 第三章 愛情的釋義

- 一，兩性間最重要的事實是甚麼？
- 二，戀愛有何功用？
- 三，發生戀愛後的情形如何？
- 四，戀愛的幾步結果是甚麼？
- 五，愛情的聯合如何方算圓滿？
- 六，男女自私的愛情何時褪它的色彩。
- 七，驅人工作最力的是甚麼？
- 八，單面的戀愛有甚麼害處？
- 九，慰藉單面戀愛最好的方法是甚麼？

第四章 婚約的根據

本章的篇幅很短，因為著者所要論的，祇有一件事，祇因這事重要，所以特別立一章。這事用一句話說，就是祇有真愛情纔能作美滿姻緣的基礎，而真愛情不是形體的吸引所能盡的。一般青年男女若能懂得這理，則無往而不利，將來也必沒有如許的惡姻緣。

第一步，須先觀察事實。形體的吸引力有時也極強。有時雙方還兩不相識，就發生了這吸引。其所以能如此，因是生命中的一種神祕，著者不能識透。這吸引力既已發生，各方都覺得對方是天下惟一可愛慕的人，非與之結婚不可。此時的評判才能已失其功效，雖醜如嫖母，也必以為美比王嬙。相見時雖無話可說，卻又不願分離，一心一意的祇要能般相親相近，就是他們自己也不知道是為甚麼緣故。

著者深信有些人在相識以後，纔發生這相互的吸引力，不但是形體的，也是知識的和屬靈的。由此則真正的友情日增，幾乎把完全的人格包圍。有些初見面發生愛情的人成就了極美滿的婚姻。但是不盡如此。有的婚姻祇有形體上的吸引力，在別的事上卻彼此憎嫌，各懷私見，不肯開誠布公的友愛。所以根據形體的吸引力而定婚的，不是一件穩妥事。因為形體上的吸引力是冥頑不靈的強力，發動時不是由人的意志發動的。不問雙方的知識和靈性能否相合，硬生生的把他們拉攏一處，以為人祇有身體，卻忘了人在身體之外還有心、靈、知、三樣；所以人僅根據互相吸引力結婚是一件最險的事。

所以無論男女在定婚約以前，須平心靜氣的研究人生真理，和求多明白對方的人格。對方當有暢談的機會，各述對於人生的觀念，看是否能道

同志合。婚姻是終身大事，爲日方長，若彼此懷着憎嫌，必不能得良好的終局。且日子一長，愛情也不能完全作主，形體上的吸引力則更無維持的能力了。著者願重說一句，形體上的吸引力，雖是婚姻的開端，但是不能維持到底。再反過來說，若是祇有精神上的或知識上的吸引力，而無形體上的吸引力，也不能成美滿婚姻。所以要成就美滿良緣，須有全人格的吸引力方可。

討論的問題 第四章 婚姻的根據

- 一，美滿姻緣的基礎是甚麼？
- 二，真愛情如何看美與醜？
- 三，在男女二人中間有一種甚麼力量？
- 四，若是只有肉體的吸引力便如何？

五，在訂婚以前男女二人當如何？

六，何爲全人格的吸引力？

第五章 道德的標準

今日的泰西各國，對於性的道德共有三種標準：第一，就是基督教的標準，重男女平等，並兩性的人格，雙方皆須保守清白。第二，就是律法的標準，各國略有不同，但是多半視女子次於男子。其一切結婚或離婚律，多半不以男子的狎邪爲犯法。第三，就是社會的標準，這類標準極不一致，但是普通以未婚男子雖有淫行，爲無關緊要，若未婚女子犯淫行，則加以嚴重的刑罰；並且對於結婚的權利，也以爲男女不能平等。著者所主張的是基督教的標準，以下的討論都是本著基督教的眼光。

在今日律法的標準和基督教的標準之關係，成了一極難極重要的問

題。因為有許多人要借着律法的勢力，推行基督教的標準，甚至有人要借律法實行基督教對於離婚的意見。但這是最難行的事，因為律法不能產生基督的態度和精神。律法的範圍要比基督理想的範圍狹隘。基督的理想並不注重刑罰，凡不能遵守基督教標準的人，因為以人一時的失足，遂定其終身有罪，是最險的事，不能給人以悔過自新的機會。

今日律法第一步所當行的，就是當承認男女平等，並向着基督教的標準做去，給人以悔過自新的機會；但是走這一步的時候，當極審慎。

論到社會的標準，著者以為基督教的標準既為最善，社會就當承認基督教的標準為標準。並且今日社會的標準已漸無效，即使尚能生效，也是極不人道。基督教的標準卻已漸興起，並且寬恕不苛。但今人所認為是『基督教的標準』的那種標準，不是真基督教的標準。那標準或者比社會標

準尤其不人道。因爲這類標準是一種人云亦云的標準，加人以莫須有的罪名；眞基督教的標準，不草率斷定人的是非，必先察其因由而給以諒解。

用基督教的標準之理由

研求和質問的精神在今日已成了得知識的惟一門徑，所以人們對於基督教的標準當然也有質問。著者甚贊成這精神，因爲能使人得着好結果。

著者深信自古以來所有的智慧皆包括在基督教的標準內，人若能愈明白真理，就能愈明白這標準是向着那獨一無二的大道，使一切男女在社會的關係上能達到真幸福和最高的生命。但是著者承認這後起的世代有質問這標準的權利，並承認他們的質問是出於要明白真理的誠心。所以著者當細細的答復。

第一個質問就是「手淫爲甚麼不對」：這問題屬於荒淫無度、不能節

慾、的一類，聖經和古今來的聖賢莫不極意的斥責。但是他們爲甚麼要斥責呢？凡有這習慣的人說：「今日醫生已察得若手淫不過度，於身體和腦力全無妨礙；所以凡有這習慣的人無須過慮。」但是從著者的經驗看來，沒有人不厭惡這事。祇聽得有人主張嫖娼，從未聽得有人主張手淫的。因這是滿足性慾望的一種非法的舉動，事後常給人一種心理的不安。雖能暫時解脫身體上的難受，但是不能得到完全的滿意。使人的心靈和精神不能與身體同時得着心的經驗。

有許多聰明人或神經過敏的人，極憎嫌自己的性慾。因爲他們沒有得着自制力，時被熱情所勝。這種態度，在發生愛情的時候，常呈險狀。因爲他們要把愛和身體上的連帶關係分開，以屬於性的事爲不要緊。他們若見所愛的女子也能發生熱情，必甚驚異，並且極力的制壓因愛情所發生的

身體上的關係。殊不知真實的婚姻必須包括清潔和快樂的性之事實。人對於所愛的女子在共同的生活上，當有清潔的心。所以手淫不但是不合法，並且是不道德，因為使人有不清潔的心。

第二個問題，就是尋花問柳爲甚麼是不道德的行動？基督教爲甚麼不和社會一樣，看作是一件無關緊要的事？著者見女子也看這事不甚重要，很容易饒恕有這行動的男子。饒恕固然是極高尚的美德，但是也須按事而施，若是事不重要，自然可以輕易饒恕。但是淫蕩行動，不是一件小事，不能輕易地被饒恕。

或有人以爲嫖不過是一種暫時的親密，並不是受了愛情的感動。那就是等於說這行動不過是求肉慾的滿足，事過就忘記了，正如渴者就泉而飲，飲完就掉頭不顧的去了。

但是這種解說不對。因為凡嫖的人都受有損失，是勉強行不可能的事，要把心和靈與身分開，專為滿足他的獸慾。性的經驗證明這是做不到的事，因為我們之性的本能與我們的全人有密切的關係，且特別與愛情有關係。在性交的時候，男子至少要以為是愛那女子，這種「以為」若施於他所輕視的和在一點餘鐘以後就遺棄的人身上，那就不啻自己強姦自己所有的天性。他的靈常是以這事為卑鄙，他那殘暴的心卻強為辯護，並且事後發生憎嫌，不願把這事常留在心裏。或有人以為若是人的熱情到了極點，不妨試為之；殊不知歷來有許多人被這句話害了，幸得我們今日已經覺悟了，就是嫖的人自己也承認這是卑鄙行動，並以為男子有時必須卑鄙，以為這是天性使然；這種思想完全是毀謗男性。性的天性在普通健康的人看來，是一個極重要的問題，著者能與他們表同情，但是若以為男子有的時

候必須有卑鄙的行動，則非著者所敢贊同；因爲這完全是懦夫的謊言。

或有些人以爲嫖是因被愛情所感而發生的暫時的親密關係；這類關係在道德上與那卑鄙的嫖當然不同。那末，我們爲甚麼要斥責這類人呢？著者曾說過祇有愛情能使身體上的親密清潔正當。我們爲甚麼在結婚之外，不能贊成這種熱情的關係呢？爲甚麼我們要以真情人結婚以前的性交爲不潔，在結婚以後卻又爲潔呢？

著者願先答覆這末後的問題。真情人結婚以前的性交不是不潔，乃是大錯；這大錯或可變成殘忍。著者極贊成社會斥責這樣的性交，但是不得斥爲不潔。若與那無愛情而結婚的人相比較，總要好些。但是這身體上的親密，不能稍爲完全和神聖，除非雙方心無所怯，以爲這是正當和快樂的事。沒有正式結婚的人心中總覺着這是非禮的事，是社會所不贊成的，

愛情雖深，也不能淹沒這思想。

但是我們不能據這理由，證明社會標準是完全可行的。因為這是極複雜的問題。第一，未結婚的戀人若既要得着親密，又不願生子，是違礙自然律，在他們的親密經驗中，也不能得着完美的快樂，並且時常提心弔膽的懷着無限的恐懼。但是在今日的社會中，他們若不禁阻生育，是使兒女終身吃苦。人既愛兒女，又知道這兒女是因自己的無把持而生的，無辜的兒女，成了人們譏議的對象，那時心中必極苦惱。並且律法對於私生子，也極反基督教標準，社會對於私生子則更甚。所以按今日的情勢論，凡做私生子的父母者是做了大錯。再進一步，雖然律法和習俗能改變，但是無父母的兒童一生終有缺欠。第二，若是一對戀人真能彼此相愛，必要把自己完全捨於對方，雖前途事業，也視對方爲定。凡男子若摯愛某女子，必

不預備與該女子脫離關係的後路。真愛情必沒有存私的心，性的親密是連合雙方能苦樂同享。若一對戀人既已連合，又不願有永久的連合，他們的愛情必不真實，那連合也必不是因愛情而成的，不過被一時的慾望所勝。著者常聽得男子問說：『我們的戀人爲甚麼不能如朋友那麼多？』也聞有女子這樣問。這問題的答復，就是沒有人把自己完全給朋友，且人對於戀人的愛情，若要真摯，就必須專一。所以無論是男是女，祇能有一個戀人。

有人因要辯護這臨時的連合，所以對於結婚誓約的必要上發生問題。但是臨時的結合，必不能得着美滿的結果。因爲這結合若無愛情，則爲卑鄙；若有愛情，則非臨時結合所能滿意的。二人既極親密，分拆時必感受極大的痛苦。

著者前曾說過愛情須能負責任和服務方可完全。若不能負責任和服務

則爲自私。熱情含有一種野性的要素，這是熱情的榮耀。但是這榮耀其所以能歸於正，必須熱情始終不渝。

從愛情一方面看來，婚姻應當是永久的結合，但是還有人要問：「在結婚的儀式中爲甚麼要加入當衆立誓的一事呢？」著者深信戀人們當互守誓約，因爲人的天性不是完全好的。當然有許多已結婚的人，從不想到他們的誓約，也從不想到離婚。但是還有許多人不能這樣，好起來可以苦樂相守，有時發了性氣，那愛情的火焰就挫下了。在這發性氣的一兩個鐘頭內，恨不得立時離異。若沒有婚約把他們綁住，他們就必立時分開了，那前途的幸福也就不能實現了。因爲在初婚的二三年內，是熱情的火焰正高的時候，不能成爲婚姻生活的最好時期。那最好的時期是在三數年後，各人的心性已經能彼此相洽，能每日因愛情操勞。所以因這緣故，我們不得

不有婚姻的誓約。

那怕這誓約是一種痛苦，但是爲兒女的緣故也不可解散。大凡熱情的戀人們不思想兒女，但是社會應當把兒女放在前提。當初社會贊成一夫一妻制，排斥不規則的結合，或也是因這緣故；因爲被一父一母所養育，是兒童所不可侵犯的權利。沒有良好的社會不是以家庭爲基礎的。所以夫妻應當合作，給兒女最好的機會。

吾人不可生活在不能普通實用的原則上。熱情的戀人們在愛情正烈的時候，雖沒有正式的結婚綁住他們，必以爲能彼此白頭相守，若有向他們談及日後或有分離的事，他們必以爲是毀謗他們。著者願這類人替社會想一想，若免除正式結婚，社會將要到甚麼地步。自己雖有把握，能白頭相守，但是能擔保他人也能如此嗎？有些人因一時被熱情所衝動，不假思索

的同居，後來又因一時的性氣遂彼此分離。還有些人在覺得擔負加重的時候，也必脫身而去。這些人既解散了臨時結合，必又另謀求別的臨時結合，一而再、再而三、的做下去，那人格也就隨着趨下了。於是社會上也必加增了無數的無人教養的兒童，許多無人看顧的怨婦。由此看來，可見道德標準的真價值。這標準並不是奴隸道德，剝奪人民的自由，也不是教會的強暴和武斷，乃是從歷史各種悲劇的經驗上所得的智慧，要為後代的人保存性的經驗中之最善的，使他們能得着健強、福樂、和完美的生活。

在本章的末尾，著者願與讀者稍加討論結婚的儀式。有許多人看愛情極神聖，是日己的私事，結婚時不願有許多親戚朋友參觀。雖沒有充足的理由證明人在行婚禮時，應當邀請親戚朋友參觀，但是親戚朋友歡喜與新人同樂，這是人情之常。再者，有許多新郎新婦歡喜在結婚時多有朋友。

若是新郎新娘不願意有人參觀，這是他們的私事，別人管不着。著者對婚禮的地點和宗教的價值，也有句話要說：若是男女雙方同承認他們的愛情的神聖的，在他人親密境界的最後一步，當然願意要求上帝作證，祝福他們，引導他們。著者前曾說過愛情需求親密，因為這是天然的趨勢。但是這行婚禮的時間，是人生最大的時間，破除所有的障礙，成爲一體的時問，所以新郎新娘須稍停一步，要求愛情的賜者祝福他們，引導他們進入愛情最高的處所。那不信上帝的人，著者不知如何能使他們的婚禮成爲神聖；但是凡信上帝的人，著者願勸他們在成夫婦以前，須求上帝賜福給他們，在愛情完滿的結果以前，當安安靜靜的在上帝足前停留一會。

討論的問題 第五章 道德的標準

一，泰西對於性道德有何三個標準？

- 二，此三標準那個是最完善的？
- 三，爲甚麼用基督教的標準？
- 四，手淫的害處是甚麼？
- 五，尋花問柳爲甚麼是不道德？
- 六，真情人在結婚以前性交是否罪惡？
- 七，婚姻的誓約有何功用？
- 八，一夫一婦制與兒女有何關係？
- 九，結婚當採何種儀式？
- 十，結婚時最不可少的是甚麼事？

第六章 男子的奮鬥

有許多男子私心抱愧，因爲他們在清潔自守上還須和試誘奮鬥。他們

心中常懷着不潔的意念，但是外面卻裝作正人君子，若是有人點着他們的祕密，就不免兩臉發赤。普通健康男子都有這試誘；凡逃出這試誘的，大都是抑制所有性的天性，不觀看生命中性的事實，這不是聰明法則。第一，吾人當知道試誘並不是罪。吾人常自陷於可免除的試誘，或竟被色所迷，這是心甘情願的，這類人也不知羞愧。但是有的試誘是人生所不能免除的，吾人可無須羞愧。吾人可以對於普通的青年說：『除了人們共同所得的試誘以外，沒有別的試誘來試誘你。』由此看來，我們都是同病，治這病的第一劑藥，就是無懼的對付這事實；承認我們是被試誘，開誠布公的討論戰勝這試誘的方法。

在討論這方法以前，吾人當闢除一種邪說。今日有許多人倡說『節慾與人有害』。他們常說，人到成人時要滿足他的慾望，是合乎自然的，若

不使他滿足，必與他的健康有礙。雖然有許多青年人由經驗上證明這理論不能成立，吾人也當聽醫生的言論。近代有許多著名的醫生，都調查得節慾是與人無害，並可保存人身的健康。因為人若常懷淫念，被不潔的想像所驚感，則身體上的分泌物必加增，於是必感受排泄過度的損傷，久而久之，神經也必受害。節慾，不過是把性的思想用向正路上去，斷不致於傷害身體。若是把不須節慾的思想存在心裏，我們的奮鬥就不能得力。自制和在結婚前能保守童身是人的榮耀。這是人人所能做到的事，祇須有正當的方法。有的人在自制上或比較別人難些，但是一樣的有成功的希望。正當的希望是成功的基礎。

第二，吾人須明白一種身上簡單的真理。就是精液的排泄是天然的和有定期的，但不是必須要借性的動作排泄。並且身體可以收回一大部分精

液，作爲腦力和體力的用處，使身體和生命更加豐富。所以自古相傳女色可妨害武術的進步。所以人若有一定的運動，可以減少道德奮鬥的緊張。身體雖然不能把精液完全吸收，但是天然在人的睡夢中有安排的法則，可以不與人有害。

從此看來，道德得勝的奮鬥之祕密就是要完美的生活和多事動作。吾人的美感與性的天性關係密切，所以人若借藝術自表，或欣賞他人的藝術，可以發散天然的元力。正常完美的社交也是重要的消遣法，枯坐和寂寞的生活與人最有大害，若僅有男友則更險。要避免與女子發生不適合的關係，最好的方法，就是要培植與女子的正當和快樂的關係。因爲與端正的女子做朋友，可以減少人許多不規則的性的思想。且這方法比無論何方法都好。

無論如何吾人當有忙碌的生活。著者近來聽說有一個人時被性慾所衝動，遂信自己的性慾必非常的強，於是去問一位用心理療病的醫生，既經醫生詳細的查驗，發現其人的性慾較普通人反弱，祇因為他在家中無所用心，且無所事事，遂以為自己的性慾超乎常度。

所以在人衣暖食飽，閒居無事的時候，纔慾火大熾，淫念叢生，抵抗力也逐漸衰弱。人若能常事工作，勞其肢體，自然多能意潔心清，思想健康。

第三，就是很明顯的健身要法，已得醫生的同意。這些要法的大綱就是使人有簡單的生活，自制的力量。每日早晨當洗冷水澡，使身體清潔。食物清淡，不可吃得過多。早晨睡醒即起，不可昏昏沉沉的留連床褥。每日須體操，多吸新鮮空氣。並且無論如何，不可醉酒。禁酒是健身節慾最

要的事。因酒是色的媒介。有許多人初失足的時候不是在醉酒以後，乃是在酒興正豪，膽壯氣盛的時候。酒對於人身有兩種作用：一，增高欲望；一，減少自制力；這兩種作用同時發生效力，於是人受其害。有許多人把自有生以來所兢兢業業保守的一旦失去，不是因他們生性淫鄙，乃是因他們被酒所克，竟忘其所以。及至酒力既散，已是悔之晚矣。

有些人常喜把別人的事當笑談，但是我們當細心自問甚麼是可笑的，甚麼是不可笑的。他們常喜將有情人的行動當作笑談，有情人的行動雖饒美術意味，確也有令人發笑之處；但愛情、婚姻、和神聖的親密、不是可笑的事。若拿着當笑話談，使聽的人對於愛情和婚姻起輕慢的心；這樣，談說之間，就不免攙雜些不乾不淨的話在內。在學校中這類的事最多，有許多爛漫天真的青年受了這不良的影響，對於奮鬥更覺艱難。若要減少這

艱難，必須尊重性的美。有許多正人君子也做不到這地步，因為青年時所受的影響甚深。並且有許多人以發生愛情為醜事，以性為不潔，這類人雖結婚，也不能得神聖美滿的福樂。

吾人對於美術中的裸體畫也當存潔淨的心。終有一日我們必能恢復對於女子的感覺，看女子為上帝所創的世界中最美的。在我們欣賞那石像和圖畫的美的時候，當存着感謝的心。但是今日有許多人做不到這一步，因為市面有許多淫畫，使人發生不潔的思想，加增奮鬥的艱難；淫畫也有同樣的結果。

吾人當時時存着恐懼的心，雖不能勝過情緒，也可稍事防阻。有些人，在十五歲時失足，還有些人在六十歲時失足，祇要生氣尚存，總有失足的危險。所以我們不可不謹慎小心，刻苦自守。

常聽人說在受試探的時候，若是人的意志薄弱，不能得勝，祇須做禱告，上帝自肯相助。著者絕對的相信這話，並且曾親身實驗過，也曾勸人用這法子。但是有許多人復來對我說他們曾祈禱過，可是沒有效驗，這並不是祈禱無效驗，是其人有比試探還大的事，不是祈禱所能解脫的。

人人皆有宗教的可能，若要得完美的人生，非有宗教不可。但是有些人必要費十餘年或數十年纔能發現，人若無宗教，生命必要失敗；所以有許多人在中年以後纔明白宗教，深悔見之不早，致使不能得着完璧的人生。有許多青年人覺得事事如意，可無需上帝；但是他們的動作，或偏於此，或偏於彼，不能持平，必要等到上帝居在他們心中，纔能戰勝一切試誘，保守清潔的心。這不祇是祈禱所能成就的事，須全生命與上帝有正當的關係，順服他的意志，以全生命為榮耀上帝的器皿。宗教不是生命的附

屬品，上帝既入人心，就要作人的主。但是人的天性不願受他人的轄制，歡喜自主，祇肯稱上帝為輔助者，不肯稱上帝為主。人若常存着這樣的態度，必不能借宗教的力戰勝試誘。宗教要人完全順服，遵守上帝的旨意。今日的人卻要行自己的旨意，遇有自己不贊成的罪纔找上帝來救贖。這樣的人豈能跳出火坑？

所以要跳出這火坑的法則就是全心全身與上帝有正當的連屬。人若得着這連屬，試誘的能力就消滅了。著者向不用「祇須禱告，就可得着所需求的」的話勸人，卻勸人當誠心求得真正屬靈的經驗，於是可達到一種新境界。在奮鬥時，從前雖失敗，今日卻可得勝。人若能把自己完全交託上帝，上帝自然能幫助，若是「平日不燒香，急來抱佛脚」式的敬拜上帝，當然不能得上帝的幫助。

常有人以爲心心念念的想着上帝，就不能經驗性的生活。這思想大錯。我們須知上帝能助我們有清潔自重的生活，節制身體，在發生戀愛的時候，能助我們用情於正，夫妻和諧。人若是要得這經驗，就須清潔自守；因爲你所愛的女子也是在那裏保守着她的身子等你。她希望你清潔的身心，她希望你的生平能使她起敬愛的心，能將她的愛完全注在你的身上。若是她知道你是不能清潔自守的人，她必感受着說不出的痛苦。所以我們應當奮鬥。

有許多英俊少年因無知得了手淫的習慣，後來雖然覺悟了其中的害處，但是已經遲了。這些人覺悟以後，不但深恨這習慣，並深恨自己當年不應當染這習慣。因爲人皆知這是非法的滿足性的慾望，事後常使人發生一種厭心。那正當滿足性慾的途徑就是和自己所敬愛的妻交合，因爲事後

能使人有美滿和安息的感覺。再者，手淫的習慣常引起同性的相交。有人以為與某種同性的人相交是可行的。須知道無論如何，終是倒行逆施，不近天然，輕侮受者的人格。

手淫爲害雖甚，但是禁者的傳說也未免有言過其實的地方。接近今學生基督教運動的調查，手淫的害處多半是神經的，與人的知力無礙；若長遠不戒，可使身體軟弱，不至於使人成爲白癡。但是能使人失去自重的心，並能使人心神恍惚，且常抱着自愧的心，不敢和上帝接近。

本書時常提到性的天性是上帝所賜的，能使人得着更豐富的經驗，所以我們更當要仔細的運用。我們若要解脫這習慣，當先知道這病根和治法是在乎人的存心。有時也是因着身體的構造出乎常度，祇須醫生略施手術，即可改正。

我們的存心在平日就當清潔，不要等到危機已迫，因為那時恐怕太晚了。使你的愛有運用的機會，愛家庭，愛朋友，愛兒童，愛人類，並為他們服務。保守健康，多有運動；但是不可太過，因為人在疲乏時容易受誘。飲食不可太多，晚間尤忌多吃。每日須有冷水浴。不可醒着睡在床上。避庸醫如避瘟疫。留心受感情激刺後的反動，因為感情作用含有極大的危險。禱告時不必求得拯救，祇須求能勝過一切試誘。你若是要阻止圍困你的事，不可使你的失敗圍困你。若要驅逐壞思想，須接受好思想，因為祇有思想可以驅逐思想；儘求基督的拯救，若不完全靠託主，終必歸於失敗。

人不可絕望自棄。祇須全心信賴上帝，上帝必能幫助。上帝看護失意的人是和成功的人一樣，並無厚薄。已過的錯失雖不能塗抹，但是前途的

勝利和幸福借着上帝的力量可以得着。

討論的問題 第六章 界子的奮鬥

- 一，男子對於試誘當如何？
- 二，節慾與人之損益若何？
- 三，遺精是不治之病否？
- 四，如何方能清心寡慾？
- 五，看淫書淫畫有何害處？
- 六，祈禱對於抑制情慾有何功效？
- 七，人如何方能得着宗教的益處？
- 八，身體強弱與抵抗試誘有何關係？
- 九，人對於自己的失足當存何心？

十，對於同病的人當持何種態度？

第七章 嫖妓的罪惡

世間有許多不當存在的事卻繼續的存在，是因人民對於這些事全不理會。即如『汗勞制度』和『陋巷』兩件事，是文明國所不當有的，誰知卻較那不文明國有過之而無不及。這不當存在的事中之最不當存在的就是娼妓。

娼妓不過是罪惡的殘忍戲劇中的一個傀儡，被世人的罪惡所玩弄，所以我們不當看娼妓爲罪人。那有罪的乃是社會對於娼妓的態度：男子把她們當作娛樂品，祇知輕侮她們；女子不承認她們爲人，卻又把她們用作解脫危險和試誘的警戒。她們是由男子的淫慾所造成的，卻又被視爲無恥的；她們是由社會中各個人的罪所產生的，卻被視爲人中之最有罪的。她們初失足時，多半是被假愛情所誤，因此似乎也直接負有墮落的責任。有

時被不端的婦女用巧言所惑；有時被淫惡的男子用強力所迫；並有許多是因謀生無路，不得已纔走這條路；還有許多是因受拘束太嚴，被反動的激刺所至。

她們看男子皆是淫惡，看女子皆是冷酷。她們若說「世界的男女都是鬼類」，誰能說她們這句話的思想是錯的呢？把她們陷於罪的深坑中，到末了卻拋棄她們，使她們獨受罪的磨難。社會爲她們另設一個處所，這處所人皆視爲羞恥。她們不知甚麼是真愛，甚麼是母職，甚麼是家庭生活。

基督當日曾饒恕她們，憐愛她們；我們自以爲因基督而得見上帝的人反以爲娼妓是不可饒恕的，不可憐愛的。

在她們短促的青年時期間，或可不愁吃、喝、穿着，以後則漸漸的淪於窮窘。她們的健康也漸消失，並常有得花柳病的危險。她們的壽命少有

活到三十歲的希望，即能活着，也不過居於陋巷，無人過問。

她們所受的種種悽慘境遇，是因為男子要放縱情慾，而且女子也承認男子應該放縱。她們所蒙的羞愧不是自己的，乃是社會的。因為無數的男子要放縱淫慾，她們竟作了替罪的犧牲。男子每接近她們一次，就是把她們愈推下一層，社會卻假充道德，把她們摧殘得至於永無可超脫的地步。

凡讀本書的人，應當思想她們的苦境，直至發生恐懼羞愧的心。並要牢記莫忘，她們受苦是因為我們男子的緣故。男性既創造出這慘無人道的事，卻不知自悔，還繼續的創造，所以嫖客的罪比娼妓尤大。

討論的問題 第七章 嫖妓的罪惡

一，娼妓是否當存在社會中？

二，娼妓的存在，是因着甚麼緣故？

三，娼妓是如何成的？

四，娼妓對於女子本身的害處是甚麼？

五，廢娼當從何處入手？

六，內無怨女，外無曠夫，如何方能達到？

七，男子嫖妓的害處是甚麼？

八，耶穌所說『男女二人成爲一體』的話，如何應用在嫖妓上？

九，嫖客與娼妓誰的罪大？

第八章 女子的青春

青春二字是指着自十六歲至二十一歲說的。著者雖不能深信自己能切實的討論這題目，但是在本書內，不可不有專章討論，因此，有許多人力勸著者嘗試嘗試。卻有一層，本書若不能深體女子在這時期內情緒紛繁的

景况，那末，本書必成爲一種極不表同情的產品了。

多半的男子能容易覺悟由屬性的天性中所發出的欲望，但是多半女子的覺悟則較遲緩。女子在這時期中所覺悟的乃是情緒的新壓迫，覺得自己易愁易樂；有時煩悶，卻不知因何煩悶，也不知用何法消遣；有時發出空幻的欲望，卻不知所欲望的是何事；有時無事的大發脾氣，事後卻又抱愧；旁人見她喜怒不常，說她是『發瘋』，『難與相處』，但是她自知並非如此。有時她厭煩一切，或說口不對心的話，及至說出，自己也不知因何這樣說。在交際場中常覺害羞，行坐失措，拘束不安，自恨不能行動大方。有時特意假作大方，裝出不害羞的樣子，卻又弄巧反拙。渴望與人交往，及至見交際不易，又祇得杜門謝客。有時覺得世界極可賞心悅目，使人神曠神怡；有時卻又覺得此世滿了殘暴愁苦，人生神祕費解。

這時期也正是感受男子的吸引力的時期，卻又覺得與男子交往是一件極難料理的事。社會的風尚在她看來是無意識，但是又不能不隨衆附和。所以我說這是女子極難的時期。當然也有些女子在這時期中覺得快樂；享受身體的康健，家庭的幸福，朋友的往來，和其他種種有興趣的事。她們必喜愛冒險、浪漫、活動。這類女子就是平常人所看爲風流灑脫的美女。但是有許多別的女子經過這時期得不着快樂，這得不着快樂的女子既然很多，所以著者不得不特爲她們討論一下。

著者前曾極慎重的說過，所有女子當從清潔和天然的來源學知生命的事實。在這時期的開首應當使她知道上帝所設立的奇妙美好的法則，使人類可以產生新生命，所以她應當知道她的自身。若沒有這知識，就應當趕速詢問，並且是愈速愈好。但須擇人而問：最好是問那品高望重，德智兼

長的婦人。

凡明白了這一層道理的女子，當然能了悟自己紛繁的情緒：一半是由身體的作用，一半是由心理的作用。身心都已覺悟，發生不可免的結果，新本能、新情緒、新欲望、都已產生。兩性都須經過這經驗，而入於較大的世界。生命本是繁雜神祕，變化無窮，憂樂不定。所以使人迷離難明。但是其因由卻極通常自然，並且於人有益。

人在這時期，其獨立天性常極強。覺得社會的風尚和禮節皆極壓迫，令人憎嫌，極願能自由表現人格。看社會如同食人的惡獸一般，強迫人向着別人，服從有權的。所以有許多人在這時期倡言「無論如何，祇我行我素」，因他們受環境的壓迫，覺得處世艱難。但是這卻與人有益；因為每代若沒有這經驗，不要求自由表現個性，世界必趨於衰亡，吾人也不能在

社會中獨立，也不能得着無約束的自由。是因每代都有這向新生命的促進，所以社會纔有進步，雖然甚緩，但是總能前進。且這青春潮發動得愈力，其所收的效果必愈美。

這時期的經過，在女子是特別的難，因為她須自認是女子。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若不然，就沒有許多女子『恨不爲男子身』了。女子其所以有這感覺的因由，也是因為做父母的，尤其是做母親的，優待家中的男孩。有許多心理學家說：『因着這緣故，女子在這時常懷着一種男尊女卑的心理。父母對於兒女的錯沒有比這更大的了。』

但是這理由不能完全解說『恨不爲男子身』的心理。有許多女子生性反抗女性，不喜歡身體上發達的記號。似乎是被強迫做所不願做的。若再加上情緒的紛繁，是使她更有憎嫌天然的理由。

世俗所公認的女子思想，若不令人生氣，也要令人憎嫌。現今還有許多人以女子爲家中的裝飾品——靜雅溫柔——以爲女子不必知道這艱難的人生、和錯亂的世道。社會似乎是希望女子能順服、忍耐、和溫雅。但是有許多女子生性強健、活潑、和有尙武精神。有一次，有一個人對著者論及一位女偉人，說她的性情如火焰一般。

著者不敢深論『恨不爲男子身』一事。因爲男子對於這事常陷於無意識的思想。卽女子的意見也各有不同。或者這是今日人的經驗中逐漸發明的一事。因爲人們尙不知道女子是做甚麼的、和能做甚麼。因這緣故，女子對於人生更覺艱難。但是在這發明和試驗的特別時期中做女子，也可以算爲一種特權，然而這特權卻也不容易享受。有一事，著者可以斷定，就是上帝造女子是要她們像基督：有基督的溫柔，就是完全無私和自制的結

果，有基督的和善，就是從有感覺的愛所產生的，也要有基督的力量、勇敢，抱着決心去拒絕罪惡，因着愛的緣故有實證的行動。

對於女子獨立的行動，著者不得不有所討論。有許多女子反對單性不完全的思想。在她既無男性欲望和性覺 (Sex Consciousness) 的時候，她當然反對『女子若不嫁人不能稱爲完全』的思想。著者對於『男子若不娶親不能稱爲完全』的思想，毫無一點疑惑。但是著者不能由此推論異性，斷定她們也是如此，祇能由經驗推測，可以決定必合兩性方可稱爲完全。讀者須明白著者並不是說女子若不嫁就不能作大事，成爲有用的人；因爲有許多女偉人卻未嫁人。但是無論或男或女，若以爲他們的天性中沒有性的本能，這是大錯；既有性的本能，而又不承認，是極無意識的事。若要得人生勝利，就當承認。有許多女子的性覺動於青春以後；至於永不發動性覺的女

子則很少。若性覺發動而欲制止，其後患必更大，因為這是與天然作對，終久必歸失敗。有時這本能除了婚姻和母職外，可變作別樣的大用。

女子在這時期中還有一個特別的現象，就是積極的私熱烈的愛別的女子，以那女子為理想人物，後來竟成了自己生命的中心，愛慕得不可言喻。這其中有一種危險，我們卻又不能十分的批評，因為真友情是人生中幸福的事，但是用極熱烈的情去愛同性的人，再加以不正當的原素在內，那就又當別論了。

女子在十三四歲時，正是她極熱愛別的女子或女校長的時期，若無危險，反能有用。但是不久這熱情就要消滅，若是她所愛的那位長年女子是才德兼備的，那就與她並無一點害處。

但是年歲稍長的女子則不同，常發生不幸。因為她顛倒了愛異性的

愛，用來愛同性，把友情變作兩性間的熱情。其結果就是發生極不健康的關係。因為，第一，她任性放縱自己的情緒，卻不知這時正急需勉力自制。再者，她們彼此用情人所用的話，仿效情人的行動，那種形態令人肉麻，是健康本能所不情願有的。著者並非說女子們時相並肩攜手，或驚喜時互相擁抱，就是大錯。因為有的人表現情緒，是一種極天然的事，如人呼吸一般。但是極熱烈的愛常發生比這還甚的事，於是竟成爲大害。

由這種現象，心理學家纔造出『同性相交』(Homosexuality)的醜名詞來。這名詞的意思就是把同性當作異性看待，此外並無別的意思。但是常有人說，有些人既具有同性相交的心理，所以任人們這樣表示他們自己，是天然的和應當的。從實際上看來同性相交是一件反常的事，並有神經錯亂的危險，使意志薄弱的人退化。

兩個女子有這樣熱烈的親密，其最要的壞處就是彼此都不能滿意。她們不能彼此生育兒女，做母親的欲望不能滿足。於是若有一人遇見相當的男子，必把愛情移在那男子身上，那被棄的女 必受極大的激刺，常因此而使兩人之間發生極不幸的事。

但是在人生的實際上這問題還是沒有解決。但是有一件事有價值可言，就是『即時留心，不任其長』。旁人若發覺有這險象時，可幫助她們改爲真友情。但不可嚴禁她們不相往來，使她斷絕交情，因爲她們若是神經敏捷的女子，必受極大的損害，永不能恢復。最好是使她們明白真友情和親暱的分別。友情是替別人想，有協力同心的趨勢；親暱是替自己想，願對方爲我所獨有，不得有第三人參預。友情出乎愛，親暱出乎感覺。所以試驗的方法在乎看她們有愛無愛。真愛必能施捨；若是貪得無厭，必不

是真愛。有許多女子常不快樂，自己刑罰自己。因為不能從別的女子得她所要得的。她若知道還有許多別的女子要得她的愛，她的心地必能開朗，也能施不望報，常享快樂。這事為男女各學校的通弊，願讀這書而有這境遇的能及早覺悟，跳出迷途。

對於『害羞』和『自覺心』，著者也願稍有討論。凡有這性格的人可不必憂慮，因為不久就可改掉。有許多善於交際的人，在青年時也覺得害羞，今日在交際場中卻極落落大方了。

至於自覺心大半是因為自己以為別人注目或談論我。其實我自己並非如重要人物，能得人人注意；別人在無意中看我一眼，未必就懷着甚麼心思。所以我又何必多慮，自討苦吃。

若因交際場中有異性人在座而使我侷促不安，則又當別論。本書所主

張的，是男女間的互相吸引是正當無害的，所以我們承認這吸引力。若能如此，就可由漸而成朋友、伴侶，使生命更加美滿而尊嚴。

女子在孩童時即與男孩同養成，對於待遇異性自較容易，因為她已習慣和男子交往，故不致於有所不安。

著者對於美女也有所供獻。著者見美女時，常常發生兩種感想：一，就是感謝上帝，因他造成這樣美好的人；二，就是祈求上帝使她有特別的助力能勝過她的特別艱難。因為美貌是一個大恩賜，但是很難於運用。有些女子自知美貌，心中甚是驚喜，卻又不好意思。美貌的女子有極大的魔力，不但能傲視一切女子，且能顛倒一切男子。能使人人敬羨，拜倒石榴裙下，可得平常女子所不能得的。若稍有過失，也易得人的諒解。若再善下狐媚，簡直可隨心所欲，奴隸他人。但此等女子的試誘較平常女子也要

大些，並且也較艱難些，所以古語說：『紅顏多薄命。』逃出這危險的法子並不是要忘記自己的美貌，乃是要知道這美貌是上帝所賜的，不可懷虛榮心，並決定如何善用這美貌的能力。這美貌當爲上帝所用，不然就是孤負上帝的恩賜。美貌既能顛倒男子，使行不德，必也能勗助男子，使成大業。所以德貌兼全的女子是人中的至寶，她能喚醒人心沉睡的理想，振作全世界的精神。不德的美女既能擾亂天下，而有德的美女也必能致天下於和平。

能做到這一步的祕訣就是在乎能施、能愛。能施能愛是宗教的要素，所以在女子的早年不可無宗教。青年時的宗教雖是情感作用，卻可發洩感覺。因人皆好崇拜英雄，世間的英雄有時使我們失望，惟有基督永不使我們失望，且能使我們日趨於上，效法和體貼他的愛心以愛世人，這樣，我

們一生必滿了福樂。

討論的問題 第八章 女子的青春

- 一，青春的女子性情乖謬，是因爲甚麼緣故？
- 二，在這種時期容易發生甚麼危險？
- 三，父母對於兒女每存着重男輕女的偏見，合理否？
- 四，女子憎嫌自己的秉賦（恨不爲男子身），對不對？
- 五，女子熱烈的戀愛同性，有何危險？
- 六，女子在交際場中當抱何種態度？
- 七，對於美女有何兩種感想？
- 八，古語所說美女能傾城傾國，是甚麼意思？
- 九，美女有何試誘？

十，宗教與女子有何效用？

第九章 強迫的獨身

自歐戰以後英法德等國的女子人口數超過男子以上，且律法風尚又都主持獨婚政策，所以有許多女子爲時勢所迫，得不着配耦，不得已而守獨身主義。中國在這新潮澎湃的時候，許多女子因無相當的配耦，於是也就不得已的成了一世的單身，那妻職和母職的天性不能有滿意的發展。今日這樣的人數雖不多，但是其中所發生的問題，卻是人生問題中最難解決的。並且這問題的討論不獨可補助被勢迫而獨身的女子，也有益於青年失耦的人。

這被勢迫而獨身的女子，人常譏爲『無人要的』，因爲普通人想女子不過是爲人妻和爲人母罷了。殊不知今日文化中有許多工作，如教育、藝

術、文學、醫生、護士、社會服務、和其他等等生活都是這類女子擔任。

獨身女子的難處恐怕不是男子所能體會得到的，她時懷着幽怨的心，不滿意的欲望，並常覺前途茫茫寂寞無倚。她的獨身或是因情場失意，或是未遇合意的人，或是意中人先她而逝，等等因由，祇是社會不但不體貼她，且把她當作笑柄。人不能賞識她守貞的英氣，見她養成了特別的習慣或脾氣，反加以『老閨女』的譏笑名詞。要知道這不是她的錯處，乃是社會的壞習慣使她如此，她受苦乃是替社會的罪受苦。因為這問題不是天然的，不是永久的，乃是今日的社會造成的。

獨身女子當自知那神思不定、悶悶不樂、的心境，是因着身體和心理的緣故。在二十五歲至三十五歲之間，這心境更加利害。有些女子在這時的宗教心也減少，覺青年的快樂和宗教的熱忱在背後嘲笑自己。常懷着譏

評的態度和妬忌的心，並且強項不聽勸言。

她若知道了這難處是身體上的，這問題已解決了一半。這難處不但是身體上的，其中也和心理上有連帶的關係。因為她天性沒有得着天然的滿足，於是起了繁雜的景象，以後雖能得着勝利的管理，卻不容易忍受。她若是覺得自己是罪惡深重，可以告訴她是受了不消化的影響，若是能告訴她是受一種不能免的身體上的經過，則於她更有莫大的助益。這經過就是性的欲望（這欲望或是一種泛而不自覺的）在那裏發生。凡以為這欲望是罪或不道德，是極無理由。因為這是人所不能免的。所以我們當先承認這欲望，而後討論應付的方法。

有甚麼方法可以逃出這難境呢？除了解釋身體上和心理上的因由以外，這問題依舊不能解決，無論如何，總有一個完全勝利的方法，因為各處

皆有完全得勝利的婦人。她們得勝利的祕訣是甚麼呢？著者願女子自己答覆。曾有某女子寫着說：『我想這類女子最好是把她們的眼睛注視在上帝身上，明白上帝有一種神祕奇妙的法子能了解和應付我們所有的急需。我想我們當有一規定的行動——或是意志的，或是知識的，或是情感的——把我們獻於上帝，除此以外，別無平安。』她評論強抑政策的不充足後，復接着說：『我實在相信女子若能真正的降服——歡喜快樂的獻於上帝——必能得着勝利。』著者對於這女子的理論深表贊同。無論是男是女，無論在何事上，若能完全降服上帝，必能得着美滿的人生。

不僅未婚的女子熱烈的需要她所不能得到的。無論是已婚的或未婚的男子或女子皆有這境遇。他希望這事，人生卻給他那事，這是常有的；因這緣故，我們在人生中常遇危機。世間不知有幾許人因與人生爭鬪而失敗

的。

但是也有爭勝的。我們要在人生中得勝利，不是憑自己的力量，須完全靠託上帝。我們當誠心誠意的問說：『主啊，你要我做甚麼？』若能這樣做，就能立刻得解脫。不可信靠別人，祇有上帝能完全了解。意志堅強的人果然不容易誠服上帝，但須知道若與上帝同在，必能隨遇而安。所以我們無論處何境遇，祇須信靠基督，必能得勝利。

或有人問說：『信仰宗教的人能有這退步路，但是那無宗教的人又將如何呢？』著者對於這問題並無答覆，因為本無答覆的必要。宗教不是一種嗜好；不是這人可有，那人可無的物件；宗教是人生最大的需要。上帝是人生所有的問題最後的解決。那不信上帝的人的人生必是最苦，因為他的精神得不着安慰。

或有人問說：『既是女子處在這難境的時候，宗教心要減少，將如何完全信靠上帝呢？』在人愈需宗教時，覺宗教愈遠。但是宗教不完全是感覺的，感覺失敗時，還有知識和意志存在。情感既失效用，不能用事，可以思想用事。祇須多思正道，以上帝做思想的標準，宗教則自然而然的進入我們的人生。但是初做的時候並不容易，必經一番奮鬥，直到『習慣成自然』以後方可。

還有一個方法是一個女子提議的，頗有研究的價值。就是女子在這時期不可獨居，當和益友同處。若相交非人，則有同性相交的危險，所以當慎擇品德優良的女子同居。並且須自己收拾房間，還須多與人來往，這樣，可使那無處發洩的潛力有所發洩，且可學知愛的祕密就是『施』。孤寂的人必是心中孤寂。若是坐着等人來解我的孤寂，不如我去解人的孤寂。

這樣，則自己的孤寂不解而自解。

女子若明白了生命的能力，雖沒得着通常自然的發洩，不可任其廢棄，當用於其他與世有益的事。性的本質乃是生命的能力，若不能得着自然的表現，必另尋別路發洩。若強加以壓抑，使其不能完全發洩，其結果必甚危險。故女子雖不能達婚嫁的欲望，若能利用生命的能力服務社會，必能達到真樂的境地。

初行時或不覺真樂，因為女子天性常懷着自憐的心。須知自憐是情緒中最與人無益的。有許多女子以為提高性的本能，用來服務社會，是結婚最不值的代替，但是以社會的大多數論，卻是極有價值的代替。著者曾在大城中的窮民區工作甚久，親見有許多未婚的女子在該區服務，或看顧失養的兒童，或輔助疲憊的母親，或勸導失足的男子，並幫助各種困難的

人。那一區的人沒有不欽敬她們的，不但地方受她們的恩賜，就是她們自己也覺着福樂無比。她們的工作和得的效果是男子和有夫的女子所不能得到的。著者雖不能知她們是否也自覺完全勝利，但是這一區的人已受福不淺。今日世界各處皆需這類女子，也祇有這類女子能完全這類工作。初做時雖覺甚難，須犧牲一切，但是須記得基督也曾爲我們犧牲，作我們犧牲的標準。

某有經驗的女子曾提議未婚女子最好須收養一個兒童。今日世界中有許多沒有父母的兒童，他們在人生中的機會當然及不上有父母的。若能收養這麼一個兒童，是一舉而三得，因爲：一，有益於兒童；二，有益於社會；三，有益於自身。從此看來，若經濟充足，可多收養幾個。

無論是服務社會，或收養兒童，總需膽力。因爲膽力是人生勝利的要

素。若儘坐在家中，愁眉不展的等運氣自己來到，恐怕永不能得着快樂的勝利。因為勝利是從奮鬥中得來的。有時也有失敗，卻不可因失敗就灰心。吾人常用『雖不得勝，卻不灰心』一語做我們的口號。若不是這樣，也許永不能有快樂。

討論的問題 第九章 強迫的獨身

- 一，獨身是怎麼演成的？
- 二，獨身是一種好主義否？
- 三，獨身女子在社會中的工作如何？
- 四，獨身感受甚麼苦痛？
- 五，有何善法解決這種問題？
- 六，獨身女子如何方能免卻孤寂？

七，服務社會是否好的方法？

八，獨身女子收養孤兒有何三種益處？

九，人生勝利從何而來？

十，用何二語當作口號？

第十章 結婚的藝術

(一) 家庭的和諧

兩個感覺敏捷、有耐性、有常識、並富於愛情、的人，在結婚後當然能同居，少有難問題發生。有許多夫妻們沒有讀過家政學，也沒有讀過心理學，卻能夫倡婦隨，祇因為他們能行乎素，勇於為善，不自私，能相愛。他們聽得別人談因結婚所得的一切痛苦，就甚驚異。他們自是天下福人；但是還有許多惡姻緣，那是因為兩性都缺乏常識和耐性所演成的。

結婚生活的行動並無一定的規例。但是須明白此中的真理。有時我們願意有絕對的規例，可以使生活較易。須知規例的範圍太狹，不能發展個性；而且合於這人的規例，未必能合於那人。所以結婚生活的問題須每對夫妻自行解決，雙方能互相遷就，因為這問題是要把兩個不同的生命混合成一。

討論這問題時，不可牽連權利，因為於這問題並無多大的輔助。夫妻雖各有權利，但是結婚生活是屬於愛情的，故法律名詞在這裏沒有立足的地方。無論那一方若是發生了權利的思想，其中必有不是之處。

若有不是之處，多半是男子的不是，因為「男子為一家之主」的思想還存在。有許多男子還以為妻子次於丈夫，是丈夫姣媚的奴隸，被丈夫的愛情所寵幸，家中各事當照丈夫的意思辦理；丈夫當保護妻子，給她錢用，

和她調愛情，使她快樂，在人衆前擡舉她。這思想的背景含着「男尊女卑」的性質。須知結婚的極端價值就是男女大不相同；各人的能力雖不同，卻能在共同生活上彼此領導。他們是終身的伴侶，不是偶然的調情，須彼此互助，又各不妨害個性，纔能得永久的快樂。

結婚能成一種拘束，有時使人受不住，若雙方能彼此容讓，不妨害個性，能使人的經驗增多，知識擴大，福樂加添。不但妻子要順從，丈夫也要順從。因爲在有些生活上丈夫須隨從妻子，若不是這樣，則雙方必感受不快。

結婚生活中各須承認對方的自由擡。若妻無經濟的能力，丈夫每月須給以規定的月費，任她隨意使用，不可干預。當使她隨時有假期，可以修養，不爲家事所累。因爲男子如兒童一般，常倚賴女子，所有不滿意的

事，從『襪子破了』一直到『受了欺負』，這一切的事，皆帶到家中來；她每天被孩童所累，還要受丈夫的累。她雖甘心樂意的受着，但是也有時覺得煩悶，做丈夫的當使她有休息的時候。

做妻子的也當想着丈夫的自由。常有女子因家事忙碌，至夜已身體疲憊，但是丈夫卻到夜半纔歸，忍令妻子獨守空幃，孤寂無伴，自己卻在外面三朋四友的追樂尋歡，故女子因此而責丈夫暴虐，不肯忍受這輕忽冷淡的待遇。著者對於此事與女子極表同情，但是也不贊成女子極端的反對丈夫，不許丈夫夜遊，因為極端的反對常得着不良的結果。不可使丈夫在結婚後完全把人生中男性的興趣革除，並且不可使他與舊友疎遠。當用善法誘他不夜夜遲歸，而不可嚴禁他不許出外。

常聽得女子說男子也當做些家事。若是家中有傭人，這話無討論的必

要，至於新家庭都是男女合作，更無須討論；惟有那些舊禮教家庭中的一切家事都是女子做。家事卻有許多是粗笨而屬於男性的，就如劈柴、挑水、搬移粗重什物、等事；其餘的事多半需用腦力，要有管理的才能。有許多男子說他們做不到這類事，這完全是胡說，不過他們不喜歡做罷了。就是女子也未見喜歡做。男子若肯學習，沒有做不好的。我並不是說男子應當學裁翦，做兒童的衣服，或布置客廳中的陳設等事，因為人的能力有限。但是升火爐、抹窗戶、劈柴、挑水、鋪牀、燒飯、洗碗、灑掃、和許多別的事，都是普通人所能做的，為甚麼都要堆在女子疲憊的肩上呢？有人答覆說：因為男子早間要趕到辦公室去，夜間回來又極困乏。在歐戰以前，人皆信這話是真的，但是今日人們漸發現新理。在未到辦公室以前有許多閒空時間，及到下午六點半鐘時男子並不比女子疲憊，若是肯做，必

能做許多事。著者提倡這事並不是祇因為這樣做纔公道，也因為男子若不分任家務的重擔，必不能明白女子的生活，也不能與她表真實的同情。

還有許多男子以為家事值不得男子去做，卻不知道最難的就是家務，若有一點不對，就覺得不舒服。若沒有親身經驗過，必不能知治家的難。做父親的若早晨不幫着替兒童穿衣，夜間不照料他們睡，食時不照料他們的飲食，未必能明白他們。若是男子當妻子出外的時候，而不代妻子家中照料三四個小孩子，就不能明白家事怎樣的繁難。凡有這經驗的人對於妻子必加意的愛敬。

夫妻二人對於家事若能通力合作，其快樂必無窮。若是一人獨做，彼此皆覺蕭索無趣。有千千萬萬的丈夫都不明白這事。他們思想中的家庭是清潔安舒，思想中的妻子就是服事丈夫，使丈夫能得安舒。若有人說這思

想不對，使妻子得不着人生意味，他們必要罵那人是中了新思潮的毒，卻不察考此中的真理。女子在家做事，既得不着興趣，必不快樂，於是結婚生活也必不能美滿。所以男子當早自覺，因為不快樂的家庭多半是男子的錯誤所構成的。

有些女子一心一意的祇知有家事，除家事以外，一無所知。普通都稱這樣女子為賢妻；但是處在今日的潮流中未必能佔人生勝利。著者之所以贊成丈夫助理家事，是要把每日的事早做完結，二人可以有閒空的時候。因為人若要享人生福樂，有時當忘卻一切負累。那怕把吃晚飯的鍋碗留到次早洗，那怕丈夫還是穿着破襪子，那怕嬰兒的褲子還未裁翦，無論如何，在夜間總得抽出閒空的時候，或讀雜誌小說，或奏樂歌唱，或出外，或閒談，或想像，或一點事都不做。不然，則文化的問題，或結婚的問

題，總無解決的時期，也難有高尙的思想。

做妻子的也當留意丈夫的工作。著者知有許多醫生、律師、工程師、商人、學者、著作家、經濟家、教員、牧師、的妻子極留意她們丈夫的工作和計畫，爲她們丈夫極好的助理，他們夫妻間的感情也就因此加厚。凡不能輔助丈夫的，必是不明白丈夫的工作，也不願意學。或是做丈夫的沒有耐性解說，有的人也解說不出，並有人甯可不解說。女子若不知道丈夫的工作，那是最可憐的事，因爲她未享受他的完全人生；丈夫不使妻子知道自己的工作，也是最可憐的事，因爲他在疲乏的時候不能得到她的同情。

(二) 身體的和諧

有許多婚姻得不着快樂的結果，是因爲婚姻中所包括的性的關係不得當，這是無可疑的問題；但是這事也沒有絕對的規例。饒燈女士 (Miss

Royden) 在她的名著新郎的罪惡篇中曾指出做丈夫的暴虐，在新婚的第一夜，不體諒妻子勞了一日，身體已經疲乏，以爲她應當情感的經受初次親密的經驗，並且在她不能應承的時候強逼她，其結果必極危險。饒燈女士這篇文字所說的句句皆真確緊要，所有的男子在未婚以前皆當讀一遍。

此事雖沒有絕對的規例，但是有不可掩的事實。其最要的，就是性的親密必要爲相互的經驗纔能成完全的經驗。舊思想以女子爲無熱情的，不欲望丈夫；但是無論何時能接受丈夫的欲望。這思想不知造了多少罪孽，使女子經受了多少暴虐。女子與男子不同，自無疑義；但是女子有極大的潛熱情，能響應她的所歡，分享婚姻的聖禮。這潛熱情若沒有被激起，必拒絕性的親密，於是所生的兒童不能稱爲愛的結晶品，夫妻間的感情也不能深切滿意。

上帝造男子，使有媚求的藝術，可以挑動女子的心和感覺，使她可執行她在婚姻中的部分。所以男子在性的親密以前，當施用媚求的藝術。使女子有自然的應承。

有時女子不能應承，做丈夫的應當知道這時期。有時極顯明；如身體不快，或疲乏，或經期，或有孕，或產後身體未完全復原，在這些時期中，女子不能經受真正性的經驗，丈夫應當因愛情的緣故，不可強要那不能自由施捨的。

但是也不盡是丈夫的錯；做妻的也要肯被喚醒，肯應承。有許多女子對於這事的自制力極大，能在欲望發動時壓抑自己的本性。她所以壓抑自己的本性，或是因為自私，不願受麻煩，或是因為不願生育兒女。做丈夫的因為深愛妻子，故不免有親近的欲望，起初雖能耐心等待，若日復一日

的被推辭，他未免要疑心妻子不是真愛他，於是不能有滿意的結合。因爲愛能使人不自私，能使人彼此諒解。

女子若能明白這理，除去自私的心，必能繫住丈夫，使丈夫對於她更加敬愛。但是有些女子以熱情發動爲罪，爲不道德，所以極力壓抑性欲。因爲她不知道夫妻間的性欲是正當的，當使其有滿足的發達。道德不全是自制，也在發於情而止於禮。耶穌曾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爲一體。』所以在聖潔的生活中也有地位可以發動性的本能和欲望。

婚姻的兩大害物就是『肉慾』和『錯解的道德思想』。因爲肉慾祇使人有肉體上的連合，不求精神上和靈性上的連合。錯解的道德思想使人輕忽身體的需求。真婚姻是肉體、精神、靈性、三者同時的連合。

(三) 節制生育

節育在今日不但甚得社會一般人的注意，而且也成了結婚者的大問題，所以著者不得不從事討論。將來的醫生或能著書論及節育對於身體上的關係，因為對於這方面的問題祇有醫生能詳細的論斷。但是節育不僅是醫藥問題，其中也包括極大的道德和社會問題。

今日人皆知道兩性同居，雖有性交，可免生育。這知識使已結婚者發生新問題，使未結婚者發生新危險。因為從前的女子怕受孕，被人知覺，故不得不保守貞節；今日既知節育的方法，遂肆行無忌。但是本篇並不是對未結婚者討論，乃是對已結婚者討論。

節育有兩件最明顯的事：第一，一對身體強健的人抱着不生子的宗旨結婚，不是基督徒所應當做的。若是力量不能養育兒童，當然也沒有成家

的能力。若是在結婚之初就防害天然因性交所發生的果，避免孕娠，這是不可思議的大錯；到了想要生育的時候，卻已不能，因為在青年時期放棄了這天職的權利。兒女是重擔，阻礙父母的自由尋樂，並花費進款的大部分，但是其中卻藏着福樂；經濟不充是青年夫妻最好的訓練，國中的優秀份子大概都是從有兒女四五人的家庭中出來的，他們的父母能刻苦，使每個兒女都能得好教育。因要減少工作，圖自己的舒服而節育，完全是自私；身體不强健的夫妻當然別論，若身體健而節育，其罪真不可赦。

第二，生育無限也是不可赦的罪。生育兒女過多，有三層錯處：一暴虐婦女，因為每一年或每十八個月使女子受孕，她的健康沒有復原的機會，並終日勞碌，沒有休息的時候。二，暴虐兒女，因他們不能得着滿足的看護和教養。三，暴虐社會，因為兒童既不能得正當的教養，成人時必

爲社會的害。

由此看來，我們又不得不節育，因爲這是我們對於女子、兒童、國家所當盡的本分。所以現在的問題，就是：『用甚麼方法來節育？』基督教有一派主張『除節慾外不可用第二法』。有許多人贊同這思想，因爲他們以爲性交之所以能稱爲正當、聖潔，就是爲要生育兒女。因此，我們不得不討論性交的是非問題。性交是否祇因生育兒女纔能稱爲正當和美好，若爲互相戀愛的表示是否也能稱爲正當聖潔？換一句說，男女二人因愛結婚，而成爲人的父母，忠心的接受家庭生活的擔負，直到他們的經濟和精力不能再多教養兒童，他們是否還能親密的同居？對於這問題，人的意見各有不同。著者卻贊同『因表示戀愛而有性交』是正當的和美好的說法。因爲除生育兒女外還有別的良結果。可以造成二人中最有價值的結合，於

女子的身體有許多有興味的助益，並可使男子起居有節，精神安適。這實地經驗正是表示戀愛的方法。

有許多人不但因不得已斷絕性交，並且斷絕結婚生活中所有可愛的親密，他們不但分牀而睡，並且分屋而居。這辦法不但常使人心痛，並且因着常須自制，不免有神經的痛苦。著者前曾說過未結婚的人易於自制，但是爲已結婚的人，與妻子同居一室，或者很難，且不免有神經的痛苦。有些人或者較易，但大多數人害多利少，故不得不用避孕法。

著者沒有討論避孕法的資格。凡欲知此道的人須詢問品學優良的醫士，而後決定用何方法。有些人能超化性欲力使消耗於有益人羣的事業上。但這不是人人所能做得到的事。其方法雖好，苟一不慎，就不免趨於壓抑本性的道中，發生嚴重的艱難。

討論的問題 第十章 結婚的藝術

- 一，男女二人的結合，當以何為根據？
- 二，男女之間的不妥協，其錯在誰？
- 三，中國古人說女子有順從丈夫的義務，是否片面的見解？
- 四，男子對於家庭裏的瑣事，有何本分？
- 五，當如何謀求家庭的快樂？
- 六，如何方能得到身體上的和諧？
- 七，節制生育的問題，有何兩件明顯的事？
- 八，生育無限，有何錯處？
- 九，節育最良的方法是甚麼？
- 十，性交可斷絕否？

第十一章 不幸的婚姻

本書前曾提到婚姻失敗的各種因由，但是著者覺得對於這問題須有更深切的討論。

婚姻若不根據戀愛，其失敗自無待言。若男子娶親，或女子嫁人，祇因貪得金錢，或因在社會中可佔優勝的地位，或因要得人生安泊處所，這是極大的冒險，日後若發生艱難，並沒有甚麼希奇。婚姻是何等親密的事，必需有愛以補耐性、洪量、饒恕、的不足，纔能過得去。婚姻若不根據愛，祇根據別的理由，是使人生的各種永久和不能避免的問題更難以解決。人生問題常是包括在婚姻之內，或屏除於婚姻之外；所以人生是煩雜和迷亂的事。

有許多婚姻起初戀愛熱摯，到後來卻變成不快樂，成了一個大問題，

或者因我前曾說過性戀愛的奇異，和對於人格和諧的勢力，讀者對於這問題，更是莫明其妙。有許多做妻子的從前極愛她的丈夫，現在卻多方忍耐。並有許多做丈夫的在結婚時以為得着了心中時常所渴望的，現在卻已絕望，求要平平安安的與妻子同居也不能彀。我們常聽得這類人說戀愛是天下最騙人的一件事，其能力的生命不過祇有青年的短時期罷了。有許多人想起新婚奇妙的日子，心中甚是難過，當日快樂的情境已成了過去的歷史。著者知道這樣的痛苦極大，願與受者極表同情，使我不忍多說。

但是其中彰明較著的事實又不得不陳述，就是不幸的婚姻並非是婚姻失敗，乃是結婚的人失敗。人生中再沒有能比戀愛美好聖潔的，若施之不當，必成爲後患。愛雖要求人不自私，但是人可以拒絕這要求。兩個自私的人既拒絕愛的要求，又成爲白頭相守的伴侶，當然一生不能有快樂的境

遇。自私的人差不多總是不樂，兩個自私的人當然不能有快樂的婚姻。

這些攏統的說法與我們沒有甚麼大益，除非我們再詳細的深究婚姻爲甚麼失敗，把攏統的話丟開不說，這樣，我們可發現許多緣由。

第一，有許多不快樂的丈夫都是懶人。他們飽食終日，無所用心，於是不得不設法消遣，既不得消遣法，就不免自覺煩悶。在新婚的時候，以爲可以長此把歲月消磨在溫柔鄉中，享受浪漫趣事。但是婚姻的頭一時期既過，覺得溫柔鄉也不過如此。這類人極易感不快，常覺得煩悶不安，他若常在家中，做妻子的得時常設法使他快樂。但是人的精神能力有限，做妻子的不能日日如是，丈夫也不可要她日日如是。男子若在外有一定的工作，每日盡力的做，以至疲乏，歸來時，必覺得家庭不啻安樂窩。所以人生問題不是已婚或未婚的懶人所能解決的。

天下的懶婦雖不多，但是結果同懶夫是一樣。女子若把家中的事交在傭人手中，把兒女交給奶媽或看護婦，自己卻逍遙自在的一無所事，以為這是享福，可是不久就要發生煩悶。愛情能對於勞碌的人加以安慰和激勵，但是卻使懶人厭煩。

有些夫妻們不願有兒女。若因為有病不能生育，二人當然可以彼此諒解，力求快樂。但若是故意的阻止生育，不久就要覺得彼此同居不能長久快樂。因自私而不願生育的人久後必得果報，因為他們有意的使自己最深的本能不得滿足，使身心靈彼此不能和諧。他們不敢明顯地承認沒有做父母的本能，因為他們尋不出壓抑這本能的理由。他們硬着頭皮說沒有這本能，因自私的緣故硬壓抑這本能，但是人生不這樣輕易地放過他們。愛還是不能得滿足，因愛最大的要求被拒絕，所以不能繼續的使他們快樂。

還有一個緣由著者在前章已曾提及。有許多婚姻不是根據戀愛，乃是根據熱情。有些人任天然中形體上的勢力促成自己的婚姻，那勢力是無人格性的，他們以為自己是被戀愛所結合，但是卻把自己大半的天性丟開，心與靈沒有參加在這結合內。這樣的結合後來必要感受痛苦，明白了他們結婚生活中最親密的部份不過是身體罷了，在別的事上他們還是陌生的；這是最危險的境遇。著者相信雙方若能忍耐，互相容讓，或可解脫這危險。但是耐性不是人人有的，常有因一言半語不能投機，遂彼此決裂，把可以垂久的家庭拆散了。人若明白了使婚姻快樂的是戀愛，不是熱情，雖其中含有熱情，所有的艱難也可免除。

有許多婚姻起初雖然有戀愛，但是不多；祇穀在快樂時彼此欣賞，不穀在煩悶時彼此相助，或在有錯時彼此相恕；祇穀彼此欣羨，不穀彼此諒

解；祇穀同享安樂，不穀同經患難。男女兩性能彼此有透徹的諒解時很少；若不能諒解時祇有戀愛能穩固雙方的結合。且人習善不足，習不善卻有餘，有時因着莫須有的事遂阻礙雙方的諒解，且被嫌疑者一時也不能證明自己的無罪，這時雙方須有戀愛，因為愛能使人恕，不至夫妻反目。但是戀愛並不是姑息，是叫人不要因對方一時之錯就彼此棄絕，以免對方沉淪到不可挽救的地步。因為失足的人正是需愛的時候，若是施之於當，必收絕大的效果；人若沒有這樣的愛，婚姻就必失敗。無論何人在結婚前當思想這問題：假如我的戀人因一時的過錯行了不端的事，我是否還能繼續的愛他（或她）？若是不能饒恕，就當再加思量，免得後來發生難問題，破壞雙方人生的幸福。今日大多數的婚姻未嘗無愛，但是不足使人有饒恕的心；須知真愛是從上帝來的，惟有從上帝來的愛纔能饒恕。

所有婚姻的失敗是人的失敗，人之所以失敗，是因為不信從上帝。著者所讀的近代小說不比別人少，每逢論及人感受婚姻的痛苦，各小說都不約而同的描寫那人不敬上帝、心地不良。那些小說家都希奇不善的人無論在何事上都得不到好結果，他們的人生是一場悲劇，使人絕望；但是著者卻不以為希奇，因為這是自然的理，無論是已婚或未婚的人都要失敗。人之所以為萬物之首，是因人能與上帝交往；人若與上帝斷絕交情，就不能在宇宙中得相當的地位。年輕氣盛時，或覺着自己萬能，及至青春已過，就不免覺得自己在各事上都不能落實，沒有實在的把握。有時雖極力的奮鬪，總覺得人生無樂趣，雖嬌妻愛子在側，也不能歡樂；他的婚姻遂不免漸歸失敗。

心理學家常用一種特別名詞告訴我們說：每個人若要有諧和與平穩的

人生，必須有三種適應：一，適應社會；二，適應性；三，適應無限；這『適應無限』的名詞就是宗教家所說的『與上帝復和』。所以心理學家和宗教家都是同樣的主張。這三種適應都是必需的，僅適應性不敷；因為凡信從上帝的人在世的愛是與神的愛相連屬的，所以在世的愛格外深切。人若不知神的愛，心中常覺愁鬱孤寂，他在人世的愛也必不深切。

今日有很多的人要在宇宙間尋找別的方法解決人生問題，不願由宗教解決；但是歷史已經證明除宗教外並沒有別的方法解決。著者所說的宗教不是指着信條或教規，乃是廣義的。人若沒有信仰上帝的覺悟，必覺得舉世皆荆棘，人生盡愁煩，必被逐出『精神的平安』以外。這樣的人必不能做快樂的和滿意的丈夫；女子也是一樣，也不能做快樂的和滿意的妻子。

有許多人以為人世的愛可以解決人生問題，殊不知人的愛不深切，則

不能持久。所以凡不敬神明的人的婚姻總不能美滿到頭；若是夫妻二人的心能共同安息在上帝懷中，他們的愛必日漸增加，至於不可限量，永無消滅的時期。

討論的問題 第十一章 不幸的婚姻

- 一，何爲不幸的婚姻？
- 二，不幸的婚姻是如何演成的？
- 三，男女懶惰，與婚姻有何關係？
- 四，懼怕生育是否令婚姻不快活？
- 五，熱情的婚姻有何危險？
- 六，如何方能彼此互相饒恕？
- 七，婚姻失敗的大原因是甚麼？

八，人生有何三種適應？

九，宗教如何解決婚姻的問題？

十，何等的愛情方能始終不渝？

第十二章 社會的不良

著者在討論這題目以先，有一個問題要問，就是今日人生中性的原素有疑難，豈不是近代社會組織不良的明證麼？換一個問法，就是若是世間的男女居在健康的境遇中，受真正的教育，有充足自表的機會，這性的問題豈不是大半解決了麼？著者不敢武斷的答覆這問題，但是相信歷史必有作正面的答覆之一日。我們今日所知的，就是社會中每一個不善的整理加增真性道德的失敗。我們對於社會罪惡袖手旁觀，以爲事不干己莫勞神，誰知卻報到我們身上，加增性的禍患；我們若能力求社會的健康，就是促

進性的道德。

著者願擴充這一點，希望讀者對於這嚴重的性的罪惡思有所革除。凡在性上做錯了的人，他的人生中最美好的部份已經敗壞了，我們裏面有誰不願設法護持這浪蕩的青年，幫助改良今日的社會呢？人無論做甚麼，若能促進社會的公義和健康，就是幫助解決這一個問題。

今特提出幾種最明顯的社會罪惡與讀者討論：

(一)教育的不良 今日的教育很難稱爲教育，因爲人到十四歲就可離開學校自尋工作。兒童過了十四歲，正是性知識初開的時候，要吸收各種有興趣的知識，學自表的方法。所以這時正需要學識和訓練，和組織完美、規則嚴緊、的遊戲。這時既任他們離開學校，胸無學識，行動沒有拘束，不知自表的正當法則，不得有組織的行動，遂覺得有規則

的人生沒有生氣，胡行亂爲的以求激刺。也不欣賞文學和美術，而喜歡讀淫詞和卑鄙的小說，並愛看無價值的活動影戲。因爲他們沒有受過高尚的教育和思想，他們卑鄙的行動不能說完全是他們的錯，因爲我們沒有真正的教育他們，就把他們扔在風波險惡的社會中，怎能怪他們沉淪呢？

人沒有受過普通教育，就有這樣的結果，今日多半的學校中竟全無性教育，其結果的不良豈不是更匪夷所思麼？所以男女失身的時期多半是在十四至十七歲之間。按照今日學校的規制，也不能使青春期的學童得着適當的性育訓練，因爲學校要節省經費，以至每班的學生太多，教員不能注意及每一個人。

(二) 房屋的不良 房屋的不良，可概括爲兩種：其一，就是光線不足、潮

濕、空氣惡劣、等，皆足以使人不健康；其二，就是房屋太小，屋中人皆擠在一處，甚至男女錯雜，內外不分；這兩種皆足使人不道德。身體虛弱的人比身體健康的人要容易受誘惑。在今日大城中的街頭巷角時見有青年徘徊其處，從他們的言詞舉動一見就可使人知道他們的品德不端，我們或鄙夷這種人；若我們知道他們的房屋是甚麼樣的景況，我們就不以為希奇了。夫妻若不能有一間睡房，而與家人相共，也不能有完美的起居；若是與兒女同睡房，對於兒女的羞恥心未免有阻礙。著者前曾提過當每晨洗冷水澡，因為與人的健康和道德有極大的關係，但是今日普通造房屋的標準還沒有達到洗澡房的程度，所以世界千千萬萬的人還不能享受身體和道德的健康的第一步。這種討論顯而易見，前人也曾論過，但是房屋不良的地方也有好道德

的人，高樓大廈中也未嘗無淫亂的人。陋巷中的道德程度雖低，但是勞工所居的地方人多知廉恥，他們因經濟困難，不能有寬敞的房屋。欽派花柳病調查委員會報告說：無業游民得花柳病者最多，其次就是所稱爲『上等和中等人家』者。所以富人的道德也未見得高於貧民。

(iii) 汗工 (Sweating) 汗工有三大端創造不道德：第一，就是低工價，使人難於養家，並且不能結婚。身體壯實的男子過了二十一歲，因經濟不充，不能娶親，是社會最壞無比的現象。一生不娶，並能守身如玉，這並不是不可能的事，但是社會強迫人違反自己的意志不娶親，這是使實際上難免發生不道德的事了。還有的地方使被僱的工人住在店內或廠內，許多人同睡在一間房內，老少混雜，寢前閒談時，每多涉及不潔的思想，於是許多青年工人或學徒就沉淪於不道德中。

第二，女工所得的工資不足以生活。若住在父母家中，還可度日，若是隻身在外，或無親可靠，須完全自養，遂不免要受借資笑爲補助的試誘。有許多女子明雖非娼，但是暗中因經濟犧牲了她們的清潔。

第三，就是工作時間太長，近來對於工作時間的改良，很有進步，但是還未能普遍，如絲廠、火柴廠、還有許多別種工廠，仍和舊時一樣；結果就是這些女工在放工以後沒有精神做別的事，祇得尋各種刺激的消遣；若遇着試誘，無精神抵抗，遂不免失身。

(四)奢侈 今日社會中有一樁最嚴重的罪惡，就是有許多人的錢過於他們所需的，使他們閒居終日，一無正事。天下最壞的莫過於人有錢而不做事，因爲這類人是淫亂的魁首。他們終日無所事事，遂不免厭煩尋常的人生，要尋求刺激，發洩慾情。在這物質世界中金錢是萬能之

物，所以有些好吃懶做的窮民竟被金錢所迷，無所不爲。今日承受遺產的律法若不被刪除，這罪惡是勢所不能免的。

(五)飲酒 飲酒是敗德最大的媒介。俗話說『酒爲色之媒』。因爲酒能迷人的本性，使人失去自制力。有許多人失足是在酒後，我們若不把社會中以酒爲待客的敬禮的陋習革除，恐終難制止淫亂的事。

著者雖逐條討論社會的罪惡，但是沒有忽略社會中還有一個潛力反對這些罪惡的勢力。這潛力就是有許多青年人不肯投降在罪惡的勢力之下，奮力的保守清潔。人的心中有要學好的天性，無論怎樣壞的人有時也發生向上的心。市面上雖充斥了導淫的小說，和反對基督教道德標準的書籍，但是人們不願被這些書所愚弄。因爲這些人心中有愛，愛那理想中的伴侶，所以不肯失身於他人。

有許多人活在社會中，不知道社會的罪惡，他們心滿意足，因為自己沒有受罪惡的害，卻不曉得別人受害，自己也負有責任，所以罪惡在社會中根深蒂固的，永沒有被除去。若是以革除社會導人犯罪的勢力為人們清潔的試驗，著者恐少有人能稱為清潔。我們倡說改良社會，但是愛心不足，不能實行。所以罪惡每日一面譏笑我們，一面把許多青年男女拖下罪惡中去。

討論的問題 第十二章 社會的不良

- 一，社會如何影響人生？
- 二，已經對於性有錯誤的人當如何？
- 三，教育與性問題的關係是甚麼？
- 四，起居、飲食、與性的問題有甚麼關係？

五，汗工與性的問題有何關係？

六，金錢對於性問題的影響如何？

七，飲酒與性的關係如何？

八，青年人心中有一種甚麼能力反對罪惡？

九，自認爲未曾失足的人對於社會負有何責？

十，如何方能改良社會？

第十三章 往事的不咎

本書前十餘章都是爲那些守身如玉行結婚聖禮前沒有經驗過性的親密的人寫的。有許多最好的男女在結婚前常被邪念或不正當的習氣所壞。必
有許多人不喜歡聽這話，因爲合格的人甚少。那些不能守身的人讀這書
時，覺得著者是對他們說『你永遠不能進入婚姻的至聖所』。著者無論怎

樣與失足的人表同情，卻不能改換所說的；因為這事實是真的，隱藏真理沒有甚麼好處。因為這事是真的，所以著者對於人羣有絕大的希望。人心都希望最好的，若知怎樣行纔能得着，必盡力去行。

著者若說以前的錯不能忘記，不能饒恕，凡失足的人不能再得清潔和歡樂，這書必極暴虐，不能成爲一本真書。失足的人若真不能再入婚姻的至聖所，著者也不能討論這題目，因為這是一場絕大的哀劇。

邪念和邪行難得使人快樂，在戀愛召人入婚姻和浪漫的室中時，人必覺得慚愧。雖極快樂的夫妻，其中若有一人曾有不端的行爲，時常覺着自己有虧，不能得着完全的經驗。祇有清潔的人凡百都是清潔的。若說以前的過錯能破壞將來的幸福，則非真實；罪不是不可赦的，也不是永存的，基督教最要的道就是罪可以情滅。

忘記以前的，或說所犯的罪祇有九成，可不必疑懼，皆不是消罪方法。這方法雖能把以前的從眼前推開，但是沒有切實的應付。雖暫時不能見，卻還未完全消滅。因為這思想不能使人完全相信罪已消除，所以以前的還是存在。若祇被男子或女子饒恕，也不能完全忘記。女子雖最長於饒恕，但是不能使男子自己饒恕自己，也不能洗淨內心的不潔。有許多人因已婚的或未婚的妻寬洪大量，自己反覺得不安。

我們若要消除自己所犯的罪，必須謙虛的到上帝腳前陳述自己的過犯，要直接的承認這是自己的罪，不要借辭推諉於環境或運命。因為我們的意志薄弱，祇知尋求快樂，忘卻本分，任肉慾作主，心中懷着邪念。我們若虛心承認這事，就可尋見上帝。於是，上帝賜那人力量，革除前非，重做新人，以前的罪再不能勝過他。但是社會能饒恕男子，卻不能饒恕女

子。因為社會還沒有得着基督的精神，不能像基督這樣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翰福音八章一至十一節）這種精神不是一日所能達到的，但是社會不能使人改惡從善，除非有饒恕的精神。饒恕並非怙縱罪惡，乃是愛護犯罪的人，使不至於沉到不可救的地步。

非基督教徒不知饒恕的真意，所以在非基督教的社會中一方面祇有冷酷的道德，一方面卻是放浪無忌。他們刑罰罪人極其暴虐。道德律不但不能使人的罪永遠消滅，卻使人的罪愈加彰顯。基督是道路，惟由基督纔能使社會清潔，進入永生。基督的道就是愛，因愛能化人的獸性，能使熱情為聖潔衝動，能使人人生最普通的成聖。能使人恨惡罪惡卻愛罪人。上帝這樣愛我們，所以我們也當這樣彼此相愛。

還有一個最大的理由，就是：我們之所以要饒恕以前的，是因為全人

羣當革除從前的過惡。今日最大的危險，就是人們對於道德的懷疑。有許多人說：『性的罪惡自古就有，後來也不能消滅。』人羣對於這方面的歷史已完全失敗。我們當有堅固的信心，信人有保守清潔的能力，信愛有使人不涉邪的能力，信將來的社會中必無淫亂，信上帝能成全這一切；所以我們當忘記背後的，努力前面的。

討論的問題 第十三章 往事的不咎

- 一，曾經失足的人能進入婚姻的至聖所否？
- 二，何種心境不叫夫婦十分愉快？
- 三，以前的錯能破壞將來的幸福否？
- 四，只忘記以前的事，能否令人平安？
- 五。只彼此互相饒恕，便夠了嗎？

- 六，必須如何方能平安？
- 七，人如何方能變成新人？
- 八，社會中只饒恕男子而不饒恕女子，公平否？
- 九，社會對於罪人的態度若何？
- 十，誰能指導我們走生活正當的道路？

基督徒的性觀

第十三章 往事的不符

一三四

